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1) 昭衍新藥2025年可持續發展(ESG)報告摘要
 - (2) 昭衍新藥2025年可持續發展(ESG)報告
 - (3) 昭衍新藥2025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4) 昭衍新藥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5) 昭衍新藥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意見
 - (6) 昭衍新藥公司章程
 - (7) 昭衍新藥股東會議事規則
 - (8) 昭衍新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9) 昭衍新藥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報告
 - (10) 昭衍新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5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11) 昭衍新藥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 (12) 昭衍新藥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 (13) 昭衍新藥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 (14) 昭衍新藥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 (15) 昭衍新藥關於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的公告
 - (16) 昭衍新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5年度履職報告
 - (17) 昭衍新藥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張帆)
 - (18) 昭衍新藥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應放天)
 - (19) 昭衍新藥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楊福全)
 - (20) 昭衍新藥獨立董事2025年度述職報告(陽昌雲)
 - (21) 昭衍新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3127
公司简称	昭衍新药
公司名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所载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 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 ESG 管治架构的领导层，公司证券部承担 ESG 监督协调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为具体工作执行机构。 □否

(2)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视、监察、评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证券部承担 ESG 监督协调职能，落实领导层决议、沟通协调 ESG 相关事务、组织编制 ESG 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为具体工作执行机构，落实公司的 ESG 工作，切实记录、汇报 ESG 相关数据。 □否

(3) 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视、监察、评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公司设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细则》以及《制度政策管理实施规定》等。公司通过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识别风险。内审部定期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定期检查，持续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内审部还根据风险导向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专项评价工作，对特定业务领域或重要项目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提示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	公司市值与盈利水平的提高 公司环境和社会责任表现不断提升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公司网站
客户	优质的产品品质 保障合法权益	签订合同及协议,客户满意度调查

员工	保障员工薪酬福利 关爱员工安全与健康 提供公平晋升和发展机会 完善沟通机制，参与公司管理	劳动合同、员工满意度调查
政府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政策	参与政府相关会议
供应商	诚信、公平、公正合作，互利共赢， 促进行业发展	签订合同及协议、定期召开 招投标及供应商会议
同业	公平竞争、诚实合作、信息透明公开 遵守行业规范，促进产业创新	与行业相关研究院、协会、 主流媒体等交流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 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污染物排放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4	废弃物处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5	能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水资源利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0	员工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社会贡献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2	供应链管理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4	创新驱动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5	知识产权保护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
16	乡村振兴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7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8	反不正当竞争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1	尽职调查	☐ 财务重要性 ☒ 影响重要性 ☐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备注：

1)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截止 2025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未超过 50%，未到达披露门槛。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603127.SH/6127.HK)

2025 年度

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目录

关于本报告	3
董事会声明	4
关于昭衍新药	5
ESG 责任管理	6
公司治理	6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7
ESG 管治	8
利益相关方沟通	8
重要性议题分析	9
1. 为客户赋能	12
1.1 创新研发	12
1.2 产品责任	15
1.3 客户服务	18
1.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19
1.5 供应链管理	21
2. 负责任运营	25
2.1 临床研究	25
2.2 非临床研究	25
2.3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26
2.3 反贪污	27
3. 员工及社区	29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33
3.2 员工关爱	35
3.3 发展及培训	37
3.4 健康与安全	39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39
4. 绿色低碳发展	41
4.1 排放物管理	41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44
4.3 应对气候变化	46
附录	5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内容索引	50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内容索引	51

关于本报告

本报告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昭衍新药”或“我们”）发布的第六份《可持续发展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本报告主要介绍本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政策和履责实践。

报告期及主体范围

本报告披露本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称“本年度”或“报告期内”），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举措及绩效表现（部分内容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本报告披露日）。除环境数据外，本报告所披露内容范围与年报相同，为本公司所有分子公司。

报告主要参照标准

本报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附录 C2 所载之《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以下简称“ESG 报告指引”）而编制的。

报告编制原则

重要性：我们通过重要性评估确定主要 ESG 议题，相关过程与结果已经在 ESG 报告中披露。

量化：有历史数据的环境及社会方面的量化资料已于 ESG 报告呈列，并附带说明阐述其目的及影响，往后 ESG 报告中将提供对比数据。

一致性：我们使用一致的披露统计方法，此份报告中，对上年报告中曾经的披露过的信息保持了相同的披露统计方法，对首次披露的信息，我们将在往后年度采用一致的方法进行 ESG 信息的披露，以方便逐年做有意义的比较。

发布形式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版本通过网络发布。各利益相关方可于本公司官网（<https://www.joinnlabs.com/>）、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本报告，如中文版与英文译本存在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联系方式

我们十分重视各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本报告的看法，若阁下有任何查询或建议，欢迎通过以下方式与本公司联络。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

电话：010-67869582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董事会声明

昭衍新药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 ESG 事项管理。公司董事会是 ESG 事宜的最高负责及决策机构，对公司的 ESG 策略及汇报承担全部责任。由董事会对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审阅并对年度目标的实现策略与行动计划进行审核。

基于外部社会经济宏观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昭衍新药管理团队动态评估 ESG 议题的重要性，讨论并确定公司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风险与机遇，将重点议题的管理与提升作为可持续发展年度战略工作。

公司通过 ESG 议题的重要性评估，识别到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创新驱动等议题重要性程度较高。公司秉承“服务药物创新，专注于药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评价和监测”的宗旨，重视产品及服务的质量管理及研发创新。同时，公司重视引领供应链管理、员工、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等工作。

本报告详尽披露昭衍新药 2025 年 ESG 工作的进展与成效，昭衍新药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昭衍新药

昭衍新药（股份代码：603127.SH/6127.HK）是中国最早从事药物非临床评价的民营 CRO 企业，1995 年成立至今，已拥有超过 2600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在北京、苏州、重庆、广州、上海、无锡、梧州、南宁、云南以及美国加州、波士顿设有子公司。昭衍新药建有符合国际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CNAS/ILAC-MRA 认证），具备中国 NMPA、美国 FDA、经合组织 OECD、韩国 MFDS、日本 PMDA 的 GLP 资质以及国际 AAALAC（动物福利）认证资质，评价资料满足全球药品注册要求。可向客户提供非临床药理毒理学研究及评价，特别是非临床安全性评价，临床试验及药物警戒等一站式服务；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实验动物、疾病模型动物以及兽药、农药及医疗器械评价等服务项目。昭衍秉承“服务药物创新，专注于药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评价和监测”的宗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呵护人类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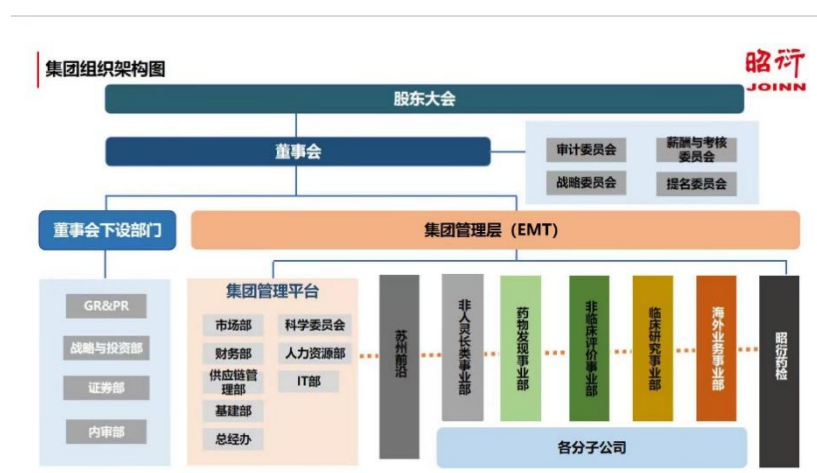
ESG 责任管理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核心文件，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配套制度，确保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公司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定期评估治理架构的合规性与有效性，并通过培训、审计与监督机制，不断提升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员工、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我们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管治架构，建立科学高效、稳定长效的决策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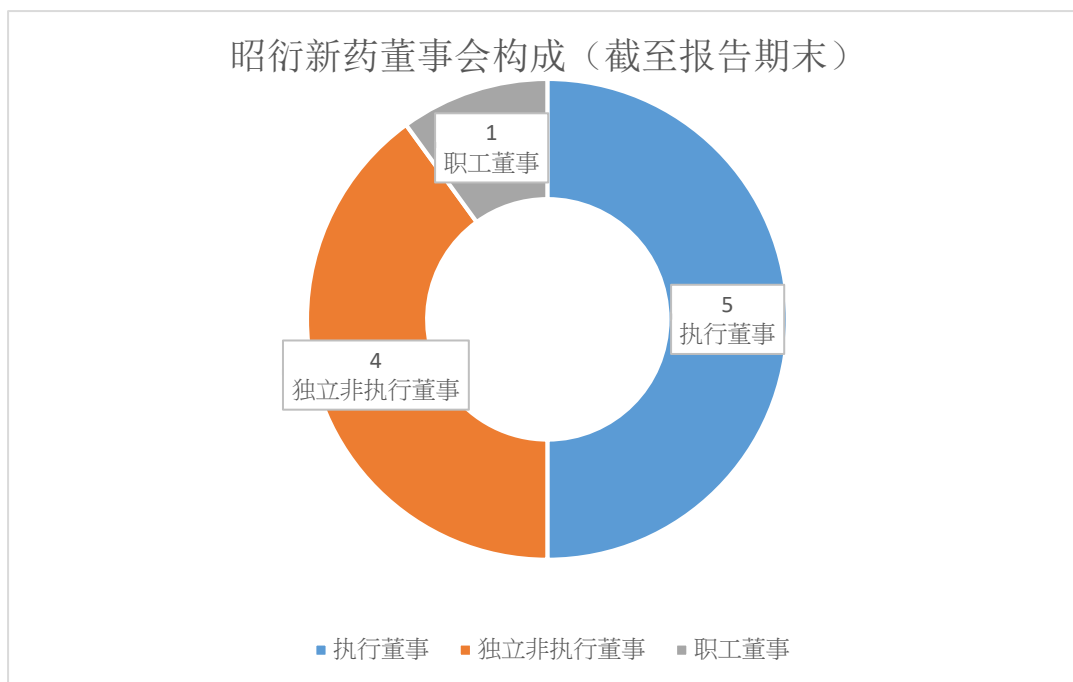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多元化

我们倡导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在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发展、服务任期、行业经验等多方角度持续打造多元化和专业化的董事会，以全面综合的视角和观念提高企业决策水平，提升董事会的效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执行董事、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 10 名董事中，有 4 名女性董事，占比为 40%。公司董事会主席冯宇霞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一起组成多元化的董事会结构，各位董事为公司和董事会带来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包括在商业管理、医学临床研究、科学研究、财务管理和会计等领域的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监督考核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们强化监督效能、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激发管理层履责效能，护航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决策监督方面，我们通过建立分层分类的考核周期机制，强化对各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动态监督。对承担核心业绩指标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核，确保其战略执行与公司整体目标一致；对其他业务单元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实施季度考核，及时纠偏、提升执行效率；对因岗位调整或特殊任务需灵活管理的人员，采用不定期考核，保障责任有效衔接。

在激励机制方面，公司依据岗位特性与年度战略目标，科学设定涵盖目标完成度、工作质量、团队协作、管理效能等多维度的考核指标，确保评价全面、客观。我们将考核结果刚性应用于调薪、奖惩、晋升、培训及股权激励等关键人力资源决策中，按价值贡献决定薪酬回报。通过将长期激励（如股权）与考核结果挂钩，有效引导管理层聚焦可持续价值创造，推动公司治理从“合规管控”向“价值驱动”升级。



董事会培训

我们通过组织专业培训，持续加强董事会成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根据监管要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积极督促董事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确保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多场培训。2025 年，董事人均培训时长 17.35 小时。

培训内容包括：

- 解读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核心法规的修订要点与实施要求，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变动规则及合规要点。
- 探讨董事履职义务以及独立董事的职责与独立性要求，强调重大信息的披露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
- 剖析并购重组在推动产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及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战略意义。
- 讲解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的提升策略，旨在增强投资者保护水平。
- 剖析典型监管处罚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筑牢合规底线。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昭衍新药严格遵守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相关要求及内控准则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监察并管理与业务运营有关的整体风险，由有关部门负责具体风险管理政策的落实与相关实践的开展，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工作，发送季度审计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至少每年根据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我们设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包括《内部审计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内部财务审计工作细则》以及《制度政策管理实

施规定》等。公司的内部风险识别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审计为每季度审计，公司以财务分析为切入点，重点对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业务进行审计；不定期审计为日常审计，通过日常专项审计、穿行测定等审计手段识别风险。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各层级职责权限，营造了良好的内控环境，并注重加强员工内控风险意识。公司建立了定期风险评估流程，公司内审部、内控部会定期对公司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点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梳理；同时针对不同业务流程，如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等，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措施，确保业务活动合规有序进行。公司内审部定期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工作，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定期检查，持续监控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内审部还根据风险导向不定期开展内部控制专项评价工作，对特定业务领域或重要项目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提示控制缺陷及改进建议。

ESG 管治

公司持续优化 ESG 管治体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 ESG 管治架构的领导层，负责审视、监察、评估、管理和批准重大可持续发展事项，其职责和权限包括：

- 审视和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事宜有关的架构是否足够和有效；
- 监察公司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制定；
- 监察可持续发展愿景、策略及政策的实施；
- 检讨并批准与公司可持续发展框架、目标及年度报告文件所载的相关业绩有关的披露。

公司证券部承担 ESG 监督协调职能，落实领导层决议、沟通协调 ESG 相关事务、组织编制 ESG 报告。

此外，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为具体工作执行机构，落实公司的 ESG 工作，切实记录、汇报 ESG 相关数据，全面落实 ESG 相关管理工作。

利益相关方沟通

昭衍新药重视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建立高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反馈机制，借助不同渠道听取政府部门、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同业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识别各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反馈与期望，有针对性地提升公司 ESG 表现，有效回应各方需求，与利益相关方共同促进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期望	沟通与参与机制	本公司回应
投资者	• 公司市值与盈利水平的提高 • 公司环境和社会责任表现不断提升	股东大会、信息披露、公司网站	• 定期发布报告，如实、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努力提升业绩、创造利润 • 提升公司管治及风险管理水平，召开股东大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提升环境和社会责任管理
客户	• 优质的产品质量 • 保障合法权益	签订合同及协议，客户满意度调查	• 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 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及客户意见反馈及投诉机制

员工	- 保障员工薪酬福利 - 关爱员工安全与健康 - 提供公平晋升和发展机会 - 完善沟通机制，参与公司管理	劳动合同、员工满意度调查	- 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条款，完善薪酬和福利待遇体系 - 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提供员工发展通道，组织开展员工培训 - 提供平等的沟通渠道
政府	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贯彻国家政策	参与政府相关会议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企业合规管理，响应国家相关政策
供应商	诚信、公平、公正合作，互利共赢，促进行业发展	签订合同及协议、定期召开招投标及供应商会议	秉承公开透明的商业原则，积极履行合同及协议，实施公开透明的采购模式，打造责任供应链
同业	- 公平竞争、诚实合作、信息透明公开 - 遵守行业规范，促进产业创新	与行业相关研究院、协会、主流媒体等交流沟通	- 加强与同业的交流与合作，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竞争环境 - 参与产业创新研究，互惠共赢，共同进步，参与行业评优，为行业规范提供建议

重要性议题分析

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基于自身业务和所在行业的特点，结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诉求以及专家意见，从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维度出发，对与公司业务运营相关的ESG议题进行评估。2025年，公司评估确定21个实质性议题。其中，员工、供应链安全、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创新驱动为具有双重重要性议题。



对公司财务的重要

类别	序号	议题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环境	1	应对气候变化		√
	2	环境合规管理		√
	3	污染物排放		√
	4	废弃物处理		√
	5	能源利用		√
	6	水资源利用		√
	7	循环经济		√
	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社会	9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	√
	10	员工	√	√
	11	社会贡献		√
	12	供应链管理	√	√
	1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	√
	14	创新驱动	√	√
	15	知识产权保护		√
	16	乡村振兴		√

	17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
治理	18	反不正当竞争		√
	19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
	20	利益相关方沟通		√
	21	尽职调查		√

1. 为客户赋能

1.1 创新研发

科研人才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人才培养管理制度，聚焦专业技术提升，贴合 GLP 规范及研发业务需求，实行“分层分类、精准赋能”的培训模式。培训内容重点涵盖研发技术、实验操作规范、行业前沿动态、GLP 合规管理等。针对新入职科研人员，开展岗前集中培训，包括公司研发体系、SOP 操作、实验安全等内容，确保快速适配岗位；针对在岗科研人员，定期开展技术提升培训、行业专家讲座、实操演练等，每年组织全员 GLP 系统培训，提升专业能力；针对核心科研人才，提供外出交流、深造、参与行业学术活动等机会，助力其掌握行业前沿技术，打造专业化科研人才队伍。

公司建立了以专业能力、创新成果为核心的科研人才激励体系，全方位激发科研人才创新积极性。薪酬激励方面，新增创新奖励，奖励与研发项目进度、创新成果直接挂钩；成果激励方面，对取得专利、技术突破、成果转化的科研人才，给予现金奖励、荣誉表彰；成长激励方面，对表现突出的科研人才，优先给予晋升机会，保障科研人才薪酬待遇与职业发展同步提升，增强人才归属感。

公司为科研人才建立了清晰的“专业技术+基础管理”双成长通道，重点完善专业技术成长路径。同时，建立科研人才导师带教机制，由技术专家、资深科研人员一对一指导，助力科研人才快速成长，稳定核心科研人才队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人员规模 2,649 人，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共计 1,974 人，占比 73.5%。研发团队学历构成方面，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60%，涵盖药学、生物学、医学等相关专业，贴合研发业务需求。岗位构成方面，涵盖研发工程师、实验技术骨干、技术专家、项目负责人等，形成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研发团队，可高效支撑各类研发创新项目推进。2025 年，研发团队核心科研人才（技术专家、资深研发骨干）流动率低于 1%，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科研合作

我们致力于提供创新服务，支持我们的客户在中国乃至全球最具开创性和复杂性的新药研发项目。为实现该目标，昭衍新药一直不断投资提高服务能力，并积极参与重大政府支持研究项目。上述投资使我们能够保持在业内最新技术趋势的前沿，为客户开发新颖的解决方案及保持我们的竞争地位。我们通过内部研发、与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与客户合作以及对我们所获得的技术进行开发和改进，进一步提高我们的技术能力。

我们积极参与及组织行业会议、论坛，参与行业学术交流（线上+线下）。此外，公司参与撰写和修改行业标准和指导原则，翻译和编撰行业相关专业书籍，发表与行业发展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行业相关技术专利等，积极推动行业发展进步。报告期内，我们深度参与前沿领域创新药的上市进程，以高质量数据加速药品可及；主导或参与多项行业技术标准与指导原则的制定，比如人源干细胞的非临床评价的指导原则，小核酸药物的重复给药毒性试验的行业标准等等，将科学实践转化为行业共同财富，推动整体水平的提升。

我们积极参与行业组织，加强与行业伙伴的交流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加入的行业协会包括江苏省生物技术协会、中国毒理学会、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血浆蛋白分会、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重组药物分会。

2025 年，昭衍新药参加 25 场行业会议，其中北京 7 场，上海 8 场，苏州 3 场，广州 3 场，重庆、青岛、海南、台湾各 1 场，主题涵盖创新大/小分子药物、细胞/基因治疗、AI 制药、核酸药物、高端及创新制剂、GLP-1 与代谢、临床、医疗器械等前沿领域，全方位促进交流与合作。

	
第十七届国际毒理学大会	第十届细胞及衍生物研发与产业化大会

科研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的国家及地方研究课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5 年新申请课题			
1	市区级	间充质干细胞细胞治疗皮肤损伤即用型细胞制剂开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在研以往课题			
1	国家级	2024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创新药物筛选验证和检测评价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工信部
2	国家级	“产学研医检”开展病毒载体基因治疗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	国家卫健委
3	国家级	新型 DNA 疫苗平台体系研究	国家卫健委
4	市区级	临床级干细胞制备技术和干细胞药物研发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5	市区级	靶向脑胶质瘤免疫抑制微环境新型抗体药物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科研荣誉

2025 年，公司入选及通过复审的资质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单位	资质荣誉名称	主管部门
1	昭衍新药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发改委
2	昭衍新药	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工信部
3	昭衍新药	核医学分子靶向药物研发与转化应用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市科委
4	昭衍新药	北京服务业企业百强、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	北京企业联合会

5	昭衍新药	中国创新药十年荣耀榜（2015-2025）行业引领 CRO 公司	医药魔方
6	昭衍新药	北京企业技术中心	市发改委
7	昭衍新药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市科委
8	昭衍新药	2025 年首都科技条件平台	市科委
9	昭衍新药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发改委
10	昭衍新药	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工信部

知识产权保护

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了系统化地管理研发创新活动，公司鼓励部门、鼓励员工进行创新、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等活动，于报告期末对报告期内的创新、专利和论文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对优秀项目给予表彰和奖励。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无形资产管理制》，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档案。公司持续完善企业专利、商标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创新。我们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确保对工艺设备和关键共性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和美术作品。截至 2025 年末，昭衍新药获授权知识产权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商标 77 项、软件著作权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美术作品 2 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知识产权管理措施：

-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及挖掘：公司与多家知识产权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知识产权的挖掘和布局，年内组织多次知识产权交流会，开展专利信息基础知识、技术交底书的撰写及答复、专利检索工具使用方法、专利检索方法、专利挖掘方法和专利布局方法沟通交流。
-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专岗：指派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建立档案。
-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鼓励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形成自主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由指定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制订企业知识产权策略，监督制度的实施，保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
- 加强对企业的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对于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聘请专业的代理机构进行申请，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利益。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合作的过程中，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的权属、使用范围、期限、后续研发成果的分配等做详细规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展望未来，公司努力形成与自身经营发展和科技研发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和有效的运营机制，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在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拥有量和产业化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努力把公司建设成知识产权意识强、富有创新活力、转化效果显著、维权措施得力的创新型企业。

1.2 产品责任治理

公司秉承“服务药物创新，专注于药物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性评价和监测”的宗旨，以及“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呵护人类健康”的愿景。我们制定了《订购实验动物的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动物质量监控的标准操作规程》《项目管理流程管理规定》等制度，建立了独具特色的药物非临床服务、药物临床及相关服务、优质实验模型的繁殖和销售以及基因编辑实验模型定制服务的高附加值产业链，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优质服务。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如苏州昭衍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由四级文件组成：

- 1. 质量手册，是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纲领性文件，是管理体系的主体文件，主要阐述了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管理体系各要素的要求、职责分工、实现途径和各项质量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 2. 程序文件，是质量手册的支持性文件，它规定了各部门和岗位所从事的职能活动和质量活动的目的、范围、职责、要求、制度及其程序，是有关人员从事质量活动应严格遵循的指导性文件；
- 3. 标准操作规程/政策，是检测活动中具体的实施细则；
- 4. 质量记录和技术记录表格，是证实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原始证据及载体，确保各项质量活动和技术活动能够完整复现。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级质量管理责任。最高管理层由机构负责人担任，对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法规遵循性负最终责任。毒理部、生物分析部和病理部的专题负责人对其承担的项目负唯一责任。质量保证部负责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项目的质量检查。其他业务部门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确保整体运营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与管理，系统识别潜在风险和机遇，制定应对措施，不断优化服务质量，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风险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举措
数据可靠性风险：原始数据记录不及时、不准确、随意修改，或仪器设备审计追踪未开启、计算机化系统权限管理混乱。	直接导致申报资料被监管部门（如 NMPA、FDA）质疑或拒绝，触发“不认可数据”的严重后果，可能导致机构被吊销 GLP 资质	项目违约赔偿（高），监管罚款，资质吊销导致的收入归零。	短期/中期	完善 SOP 体系：制定涵盖所有操作的 SOP，并强制培训。计算机化系统验证：确保系统具备权限管理、审计追踪功能，严禁共享账号。强制原始记录实时性：规定数据必须在观察当时直接记录，严禁事后补记或誊抄。

合规偏离风险：试验操作偏离试验方案或 SOP，如动物领用错误、给药剂量不准确、样本保存条件不当。	影响研究的有效性和重现性，可能因无法合理解释毒性反应而导致委托方（药企）的药物研发失败，面临法律纠纷。	重复研究或项目修复的成本。因声誉受损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短期/中期/长期	建立偏离报告制度：要求工作人员发现偏离立即向专题负责人书面报告。 实施根本原因分析：专题负责人评估偏离对数据的影响并制定纠正措施。 质量保证检查：QAU 进行过程检查，跟踪整改结果。
--	---	-----------------------------	----------	---

风险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措施
生物安全风险：涉及具有生物危害性的受试物或患病动物，可能导致人员感染或环境污染。	危及员工健康，导致机构停业整顿，承担公共卫生责任。	医疗费用、停业整顿损失。环境修复成本，监管处罚。	短期/中期	人员健康管理：定期体检，采取防护措施。 设施隔离：针对挥发性、放射性或生物危害性物质设置专门的饲养和管理设施。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药物非临床评价，质量管理重点包含新药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和实验室品质管理，我们聚焦新药安全性评价和实验室品质方面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严格质量管理的措施。

在新药安全性评价质量管理方面，公司新药研究依据均来自国内、国际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法律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指导原则，如 NMPA、US FDA、EMA、OECD、ICH、ISO 等。我们及时关注国内外 GLP 法规的变化和更新，针对行业内的新动态、新要求和新技术及时开展吸收、学习、技能培训，并更新质量体系文件，确保 GLP 质量管理和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试验实时符合国内外法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NMPA）的《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第 34 号令，2017 年 9 月）、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s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Regulations (21 CFR Part 58)，以及 OECD GLP 原则等法规规定，科学规范的评价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降低委托方药物研发的风险，提高委托方药物研发的效率，以支持法规部门的科学审评，从而支持医药产业的不断创新。

- 药物非临床研究服务：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是法规管理严格的技术服务，不仅需要良好的技术条件，还需要遵循相关的质量管理规范。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结合法规要求及自身特点，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服务模式：
 - 1) 接受委托：公司专业化的市场营销队伍负责联系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与技术部门一起制定研究计划、报价及签订合同。
 - 2) 试验实施、提供报告：公司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试验，按照法规及 SOP 要求，对每项试验进行编号管理、制定试验方案、准备试验材料、开展体内外试验、数据处理、撰写并提交总结报告。
 - 3) 资料归档：试验结束后，将全部原始记录归档，确保试验数据的完整性。

- 4) 注册支持：试验结束后，公司需要配合法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确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必要时，在新药审评过程中与委托方一起与法规部门进行技术讨论。
- 临床试验及相关服务：昭衍新药的临床业务，主要提供药物早期临床试验服务（临床 I 期及 BE 试验），包括法规/注册业务、医学撰写业务、临床监察/稽查业务、数据管理与统计业务以及提供临床试验机构服务，结合昭衍新药的临床生物样本分析业务，为客户提供了药物从非临床评价到临床试验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申请、批准、询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环节均得到有效管控。
 - 实验模型繁殖和销售：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实验模型采购与供应体系，尤其是对实验模型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另外，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流程，采购申请、批准、询价、供应商选择、付款等环节均得到有效管控。

在实验室品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遵循 GLP 法规，2025 年更新了《工作人员培训与考核标准操作规程》，针对不同岗位特点，每年制定个性化培训计划，覆盖所有员工。培训体系包含年度培训计划、临时培训及质量文件更新培训。对于关键操作人员，公司定期开展 GLP 法规与动物福利的专业培训及考核；同时，每位员工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文件更新后，所有员工必须参加在线考试。所有员工必须在完成岗位操作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在数字化浪潮下，我们将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入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数字病理辅助分析系统、供试品管理系统等平台，提升运营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

- 质量管理体系（QMS 系统）主要用于质量活动管理，包括质量保证部门进行质量活动的计划、实施记录、流程控制、报告和追踪反馈等。
- 数字病理辅助分析系统满足数字切片的流转、查阅同屏对比、多人阅览、远程阅片等需求，提供便捷的数字阅片工具。
- 供试品管理系统实现供试品从接收到转运或销毁、归档及借阅整个过程的电子化管理，具有数据安全性高、数据可追溯、共享方便等优点。

		
质量管理体系（QMS 系统）	数字病理辅助分析系统	供试品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质量管理的有效性和合规性，我们建立了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从风险识别到监测的各个环节。以下是我们具体的风险管理流程：

- 风险识别：通过监管检查、客户审计、内部自查、员工反馈等渠道。
- 风险评估：针对识别的问题执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每个问题均通过审计报告的形式进行分析。
- 风险控制：针对风险性问题或偏离，通过偏离报告的形式制定控制措施。
- 风险监测：以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项目为单位收集并保存全部问题报告。

指标与目标

实验数据的可靠性和质量始终是我们的核心理念。我们的管理目标是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实现规模化、高效化、一体化和全球化的协同发展，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临床前评价领域的领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新药安全性评价工作均经过质量保证部的检查并确保遵循 GLP 法规的全部要求。我们接受了波兰 OECD GLP 检查，以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均未发现较大问题。我们开展多次质量管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和工作的遵循性，各部门增加了质量控制检查的工作要求并配备了专职质量控制人员，加强了质量检查并进一步保证新药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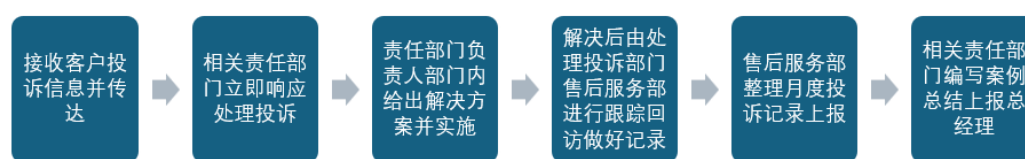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产品和服务责任违规事项，不存在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已售产品的情况。

未来，公司将结合内部质量保证、委托方审核、国家或国际监管机构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策略，提升工作质量。

1.3 客户服务

在客户服务管理方面，我们建立了《服务客户工作程序》，当客户明确提出对本公司工作质量的不满意意见时，相关部门负责将客户的投诉信息等登记到《客户投诉处理记录》，按《客户投诉处理流程》执行。

客户投诉流程：



投诉渠道：

- 电话：01067869966
- 邮件：info@joinnlaboratories.com
- 意见反馈：<https://zhaoyan1995.wjx.cn/vm/toPsPz3.aspx>
- 昭衍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https://www.wjx.cn/vm/hqja4IT.aspx>

在客户满意度调查方面，我们收集客户对检测工作质量及服务质量的感受、意见、建议及其它相关信息，及时登记到《客户满意度调查记录》中，信息收集方法包括调查表、电话调查、座谈、客户来访接待等。满意度调查的内容包括服务方式及服务项目是否满足客户要求、总结报告提供是否及时、检测结果是否准确、与客户沟通是否及时、顺畅和工作是否高效等。我们对客户的反馈意见汇总，登记到《客户反馈处理记录》，分析客户的反馈意见，结合管理体系运行改进的需求，决定最终处理意见。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处理意见的落实，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客户投诉。

在营销宣传方面，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北京市广告发布指引（试行）》、《市场商务活动管理办法》

《新闻发布管理制度》、《市场宣传品管理办法》、《电子邮件商务礼仪管理制度》等政策制度，并制定《市场宣传品管理办法》、《新闻发布管理制度》、《公司 LOGO 使用与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于宣传品及 LOGO/商标的使用进行了规定，公司有严格的审批、发布制度，保障市场宣传的合规。

公司在员工入职和营销宣传制度更新后会开展负责任营销相关培训，培训主要面向对外交流相关人员。2025 年，公司在负责任营销方面共开展了 14 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细胞与免疫治疗产品、抗体药物、医疗器械、核药等，课程总时长 9 小时。

1.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治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确保公司运营各环节合法合规。本公司制定了《销售客户管理办法》，要求计算机中的保密文件/数据必须设置密码，不得带保密文件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和交接保密文件/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无关人员泄漏保密文件数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 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工作的前期准备，拟于 2026 年度申请认证。

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方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长作为最高负责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作为统筹部门，各子公司机构办公室和信息与数据管理部负责具体执行的管理组织，各层级分工明确，确保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董事长、执行管理团队（EMT）负责审批数据安全战略、重大制度、年度预算及 GLP 相关数据安全重大事项；
-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部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统筹部门，下设信息安全组，负责网络安全、系统安全运维、GLP 数据安全防护；
- 各子公司机构办公室负责 GLP 数据归档及相关管理工作，信息与数据管理部下设 IT 合规组，负责对接监管机构，开展合规审查、配合 GLP 数据审计相关工作。

战略

随着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网络安全已成为企业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非常关注数据安全带来的风险和机遇，评估相关风险给公司业务和财务带来的影响，并制定应对举措，确保不发生重大信息安全和隐私泄露事件。

风险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举措
监管合规风险	全球药品研发数据监管趋严，数据不合规可能导致项目交付延期或因违反合规而面临罚款和声誉受损。	数据不合格遭受监管处罚，导致运营成本增加。	中期/长期	定期审查并更新内部合规政策，确保符合最新法规要求。 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 提供定期合规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技术安全风险	黑客针对医药研发数据的攻击手段升级，可能因	信息安全系统修复导致成本增加；	短期/中期/长期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如防火

	数据泄露，从而导致公司运营中断；还可能进而使得客户信任度下降，导致客户流失。	客户数据泄露引发诉讼，导致成本增加；客户流失，导致收入下降。		墙、加密技术等。 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和漏洞扫描，及时修补系统漏洞。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数据泄露事件能够迅速应对。
账户及访问控制安全风险	账户权限管控缺失、权限分配不合理、离职人员账户未及时注销、越权访问管控不严，易出现内部人员违规调取、外泄核心研发数据的情况，影响合作药企，临床机构对我方数据安全管控能力的信任，损害行业口碑与合规资质	可能面临合作方的违约索赔，增加整改费用。	短期	建立精细化账户权限分级管控体系，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按岗位、职责、项目范围严格分配数据访问与操作权限，杜绝超范围授权； 部署统一身份管理平台，搭建账户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员工入职、调岗、离职时同步完成账户开通、权限变更、即时注销与权限回收，定期全面排查闲置账户、异常账户。

公司秉持“安全合规、预防为主、纵深防御”的原则，将网络安全作为合规经营与风险管控的核心内容，纳入公司治理体系重点范畴，全面推进网络安全体系建设，重要系统顺利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建设及测评要求，有效防范各类网络安全风险。我们构建“技术+流程+人员”三维防护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重大安全事件。

- 技术防护：搭建 GLP 实验室相关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操作全程日志记录，支持实验数据的溯源与审计；部署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强化实验室网络与办公网络的隔离防护，禁止未经授权的跨网络数据传输。客户信息均根据项目设置管理权限，项目系统为双盲设置。公司的系统均在内部网络进行，系统配备权限管控、密码策略设置，内外网防火墙隔离等功能，并有相关 SOP 及验证，计算机系统等进行等保三级或二级评定。同时，公司还设置了系统权限管控、定期漏洞扫描并修复漏洞、web 防火墙防止脚本攻击、每日在线备份及每周离线磁带机备份等措施来保护客户信息。
- 流程管控：严格执行“最小必要”原则，仅授权机构内 GLP 实验相关人员访问对应数据；定期开展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排查存储、备份、访问环节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人员管理：针对 GLP 实验室人员、IT 运维人员开展信息系统使用培训、数据安全专项培训。

风险管理

在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方面，我们从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全流程加强信息安全风险的预防与管理。

- 识别环节：通过监管政策分析、行业案例研讨、客户反馈收集，形成内部知识库文件，动态更新并分享。
- 评估环节：采用定性+定量方法对信息安全风险和机遇进行评估，风险按照低、中、高三级划分，机遇按照一般、重要、核心三类划分，重点关注数据合规、数据安全风险。
- 监测与管理环节：质量部门建立监测流程，按项目阶段、工作内容组织检查并出具报告，要求各部门整改。

指标与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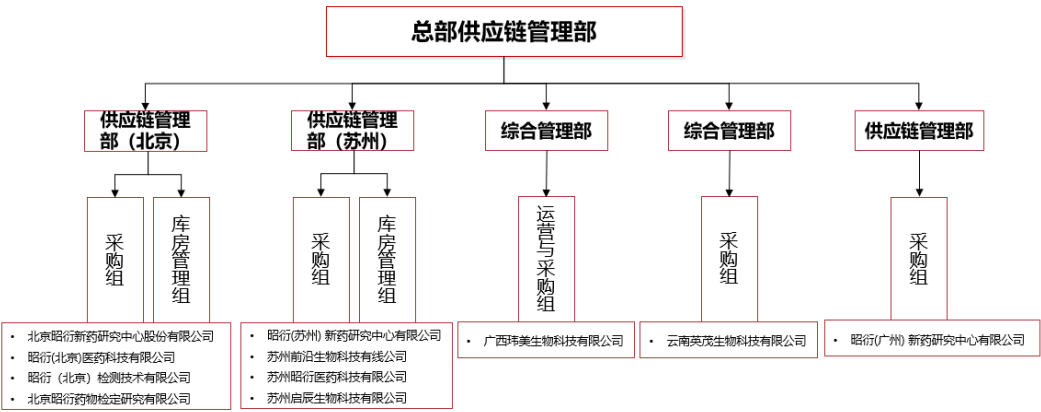
在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方面，我们设定的目标包括新建的实验室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审计功能 100% 覆盖，GLP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率 0，报告期内，我们均已达成上述目标。

我们每年开展 IT 类信息安全审计，同时公司每年做一次等级保护认证。报告期内，我们针对公司网络安全进行等级保护认证，对客户隐私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加密，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及销毁过程中的安全性，降低数据泄露概率，并对公司员工进行了网络安全培训和网络安全演练，接受并通过客户的信息安全审计 1 次。

未来，我们将持续以等保三级和 ISO27001 为标准优化防护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中的信息安全管控环节。

1.5 供应链管理
治理

本公司涉及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实验动物类、固定资产（实物）类、试剂&耗材类、信息化类、外部服务类、备品备件类、低值易耗品类、工程类等，我们制定了《供应商资质审查的标准操作规程》《采购业务基本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制度，来规范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市场准入和评估体系。公司供应链管理由总部供应链管理部和分子公司采购部组成，最高管理层为总部供应链管理部总监。



战略

昭衍新药将供应链管理视为负责任运营的关键一环。我们结合内外部环境，定期评估供应链方面风险与机遇，致力于构建高效、稳定、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携手各方实现价值共创。

风险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举措
进口原料和产品价格上涨或货期增长风险	因进口原料和产品价格上涨导致试验成本上升；因货期增长导致试验启动延迟或试验连续性破坏，进而导致整体项目周期延长，总试验量降低。	采购成本增加造成利润下降。	短期：项目延期，试验周期变长，总试验产量下降； 长期：公司总体利润下降。	适当提升进口原料和产品安全库存，降低采购频次，缩短采购周期； 进行进口产品本地化生产供应商寻源及合作，降低清关过程带来的货期变化； 进行国产化对标产品替换，降低进口原料&产品占比； 时刻关注国际贸易形势及动向，根据不同变化进行针对性改变采购策略。
原料和产品上游供应紧缺风险	因原料和产品上游供应紧缺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进而导致试验取消或销售订单变少。	销售订单变少导致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导致收入下降。	短期：项目延期、新增项目减少； 长期：市场份额下降，公司营收下降。	充分寻源市场，避免独家供应商情况； 与各品类供应商保持沟通渠道，保证掌握市场变化及动向，及时调整采购策略； 对于公司重点原料和产品，加强供应商合作，进行针对性战略合作。

在供应商准入管理方面，我们首先组织选取合乎数量的供应商作为合作意向对象，对新开发供应商进行书面调查，要求供应商填写《供应商情况登记表》了解供应商背景、资质、生产能力、品质服务质量、诚信合规经营等相关内容，并组织对其进行现场考察，确认其是否有提供符合成本、货期、品质物料及服务、以及诚信合规经营的能力。随后公司组织对初选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资质鉴定、质量水平、交付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公司共建立了六种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指定供应商，尽可能确保价格合理性、商务条款最优；
- 询比价采购：最少选择三家供应商，最低价中选；
- 竞争性谈判：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综合评分最高中选；
- 邀请招标：根据业务需求与性质定向邀请供应商参与报价，综合评分最高者中选；
- 年框协议：根据 1-3 种采购方式确定最终中选单位；
- 订单采购：执行年框协议。

在供应商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方面，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组织建立供应商评审小组对年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供应商评审小组须根据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对其进行评审，重点对其物资质量、价格水平、交付、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

在供应商审计方面，公司每年对实验模型供应商进行审计，且所购实验模型均会查验其实验模型生产许可证、实验模型质量合格证、实验模型档案以及相关检疫检查记录。所有实验模型试验均严格遵循相关福利制度，涉及实验模型的操作均经过伦理委员会的审批，遵从 3R 原则，即在满足法规、科学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减少/替代实验模型的使用；试验结束后，根据试验目的对实验模型进行合理处置，如转入储备实验模型进行长期饲养或安乐死后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在 GLP 法规方面，公司框定了 GLP 法规管辖范围内的供应商品类，并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书面调研问卷（书面审计函）。

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搭建寻源、预审与准入、绩效考核规则，建立 SOP，并通过 OA 办公平台实现数据/审批线上化，信息可追溯可查询。除了供应商准入环节，我们在供应商提供产品或服务及绩效考核等其他环节也会持续关注供应商的环境及社会表现，如发现相关风险，我们会考虑对供应商进行替换。我们已对部分供应商开展 ESG 培训。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考虑产品的环保性能，确保采购产品符合相关环保指标要求，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我们根据采购品类制定品类策略，进行采购品类供应市场调研，针对瓶颈/重要物料制定配额策略，一用一备，或采取属地合作策略，以保障供应链的稳定。

风险管理

在供应链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面临进口产品价格上涨，货期增长以及由于某类物资市场变化导致上游供应紧缺等风险，为有效应对供应链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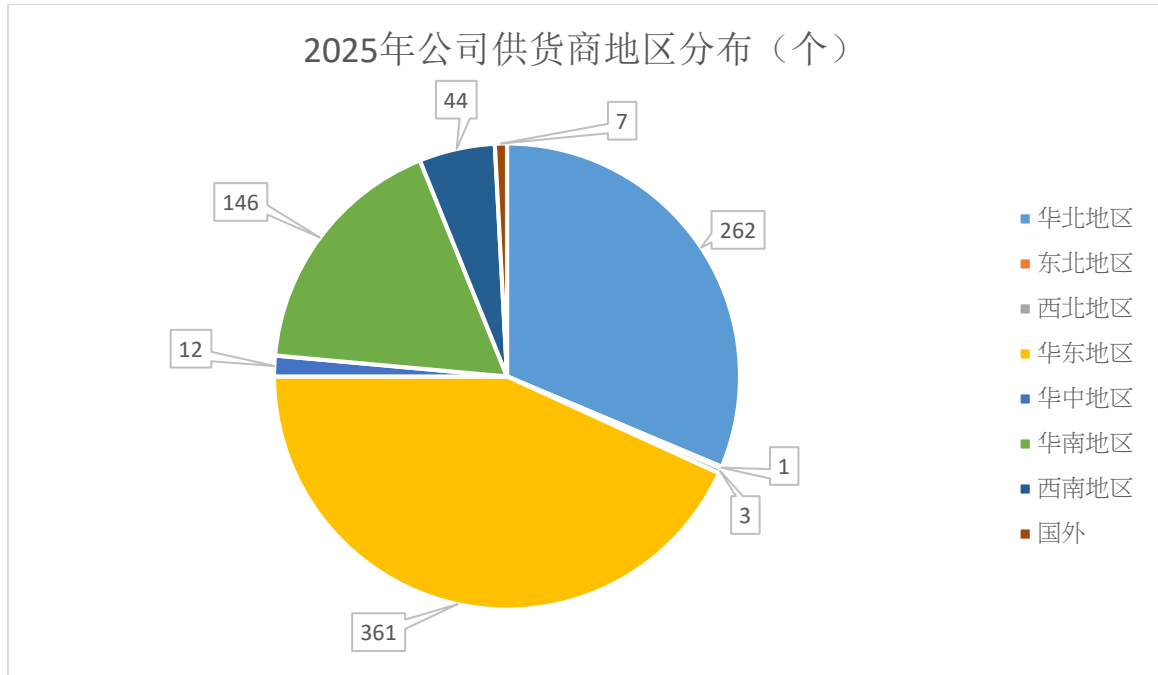
- 进行国产化对标产品替换，降低进口产品比例；
- 进口物料适当囤货，降低采购频次；
- 充分寻源市场，避免独家供应商情况；
- 与各品类供应商保持沟通渠道，保证掌握市场变化及动向。

为维持供应链稳定性，公司与同一品类多家供应商合作确保供货稳定，与不同供应商进行充分比价议价确保采购成本，与重要物料供应商进行集团性质年度合作保证合作稳定。

指标与目标

为保证供应商供货稳定，到货及时，我们对供应商设定了到货及时率 95% 的目标，2025 年该目标已达成。

截至 2025 年末，本公司供货商总数为 836 个。按地区分布的供货商数量如下图所示：



未来，公司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将持续推动供应商绩效考核与分级管理的落实，持续完善供应商档案，制定与优化供应商管理具体制度，进一步提高供应商管理水平。

2. 负责任运营

2.1 临床研究

昭衍新药全面支持客户进行药物开发工作，从而为患者提供创新的治疗方法。我们进行临床研究遵循的法律法规及伦理道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赫尔辛基宣言》
-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ICH GCP E6 (R2)》
- 《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指导原则》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药品注册核查工作程序（试行）》
- 《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试行）》
-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
- 《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
-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公司有独立的质量保证部对临床试验进行质控工作。质量保证部对被质控方相关活动和文件进行系统的、独立的检查，以评估确定相关活动的实施、数据的记录、分析和报告等是否符合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保证部制定年度质控清单及项目临床试验质控计划，依据质控计划开展质控活动。定期对临床试验主文档（TMF）进行审核。质量保证部根据检查情况出具质控报告或问题整改反馈表，督促并跟进被质控方的整改情况。

在临床试验质量监督方面，临床运营部承接的各项干预或非干预的临床试验项目，临床监查员根据项目经理制定的监查计划开展监查工作，项目经理或指定人员与监查员进行协同监查访视，一般情况下协同监查为定期监查或有因监查。项目经理及质控部每季度对临床试验主文档（TMF）开展审核，并根据审阅结果及时出具审阅跟踪记录，督促相关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出整改。质控部依据临床试验质控计划对试验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结束阶段开展质控工作。2025 年，公司质量审计均未发现真实性问题，试验开展符合试验方案遵循的规范要求。

2.2 非临床研究

公司在已有的非临床评价综合平台基础上，持续进行多领域的能力建设与技术提升，以保持行业的领先优势，满足不断创新的差异化市场需求。

公司北京设施顺利通过 OECD GLP 的现场检查，苏州设施顺利通过 OECD GLP 复查和 CMA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物相容性测试、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资质，体现了公司符合国际规范的 GLP 运行管理能力。

2025 年，公司业务能力持续提高，在临床研究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 在眼科和耳科药物评价的细分领域：成功构建干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模型、甲状腺相关眼病模型等，完成眼科相关医疗器械的生物学评价方法开发和验证。
- 在眼科和耳科新药评价方面：建立大动物屈光度检测和小鼠半规管注射等评价指标和给药技术，提交 3 项眼科和耳科专利申请，涵盖视听相关评价方法和检查指标。
- 在神经系统药物评价领域：成功建立 SD 大鼠创伤性脑损伤（TBI）、脑出血及脑梗死（MCAO）模型，苯丙胺诱导的大小鼠精神分裂症模型，以及微透析技术实时检测脑内 DA/DOPAC/HVA 水平；同时突破非人灵长类鞘内置管技术，结合大小鼠脑损伤精准建模

与大鼠气管插管等外科技术，为脑保护、卒中及抗精神病药物的机制研究与疗效评价提供了高质量平台。

- 免疫细胞治疗领域：构建完整的 CAR-T 体内外药效评价体系，新增 C57BL/6J 小鼠重症肌无力（MG）模型，进一步丰富自身免疫疾病研究工具。
- 其他疾病模型与检测技术：构建了非人灵长类急性肠炎、低铁血症及脓毒血症模型；优化血小板相关评价平台，新增了心血管功能评估技术、肾脏活体取材及小鼠卵母细胞提取技术。
- 药代和药物分析检测平台建设：凭借全维度技术体系与丰富的检测平台，为小分子、大分子、基因与细胞治疗类药物的分析检测及药代动力学研究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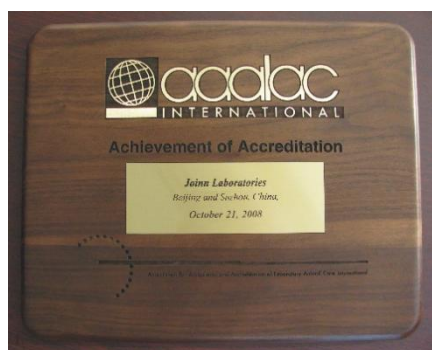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覆盖前沿和创新疗法领域，如细胞与基因治疗产品、小核酸药物及新型抗体偶联药物的评价。构建一体化服务能力，从早期药物发现筛选、药物生产到临床研究，提供一站式服务闭环，以提升客户粘性和单客户价值。打造全球化的服务平台，吸引海外客户并建立海外研发中心，推动海外市场拓展。广泛应用数字化系统和新技术，如类器官技术，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数据质量，为未来的药物替代研究奠定坚实基础。

2.3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公司业务涉及实验模型的繁殖和销售，实验模型种类主要是小鼠、大鼠、非人灵长类等。在医学及人类健康方面有许多拯救生命的进步源自利用实验模型的科学发现。我们致力于帮助改善人类生活质量，同时尽可能确保最高的实验模型福利标准。

公司在动物资源使用方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Animal Welfare Act*、《北京市实验动物条例》等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动物采购和接收检疫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为保障动物安全，我们制定病毒检测方案，在引进前，挑选及根据病毒结果筛选动物，并开展引入后的隔离检疫及病毒检测工作。对于隔离期动物出现病状等情况，视具体情况采取退回生产厂家、治疗、安乐死等方式。对实验动物供应商进行定期资质审查，确保实验动物来源合法合规。此外，我们每年会对每一位动物从业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包括基础培训（如行业法律法规的更新）、SOP 培训（如动物引进流程的变化）、技能培训（对动物健康检查等相关操作），确保动物引进合法合规。

公司在动物福利方面参照 *The guide for th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等标准，遵守动物福利 3R 原则（Reduce(减少)、Refine(改进)和 Replace(替代)）。我们设立有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以下简称“IACUC”），并制定了 IACUC 管理制度和动物福利制度。IACUC 主要职责是确保机构在从事与动物相关活动时，遵循伦理和法规规范，以人道和科学的方式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保障动物福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到过动物保护组织的异议和关注。公司已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 International）认证，且多次通过该机构的复查。



作为非临床药物开发服务及其他人类安全服务的全球领先提供商之一，我们作为领导者将承担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以确保我们设施中的实验模型按照所有适用规则及高度尊重和同情的标准对待。除法律和道德规范外，这项责任从科学角度上也很重要，因为不遵守该等规则 and 标准会影响科学研究的职业操守。我们亦遵循以下原则：

- 我们以人道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实验模型。我们遵守有关实验模型福利的内部政策，并尊重我们的实验模型为挽救生命发展所做的贡献。
- 我们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实验模型福利法律及法规。在适当的情况下，我们采用其他科学方法来代替使用实验模型。
- 我们致力于尽量减少实验模型的压迫感或不适感及致力于遵循行业中可行的最佳实践。
- 我们遵守 AAALAC 的标准及要求。我们对处理实验模型的雇员进行培训以利用最佳技术和程序，并采用一贯的控制措施以确保遵守我们的实验模型福利的内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 IACUC 在动物福利方面开展的举措包括：

- 审核每一份试验方案和重大变更，并监督已经批准的试验方案，确保试验过程中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 每半年对动物设施、政策制度进行检查和审核，确保动物设施及笼具符合动物福利要求。
- 确保机构内关于动物福利讨论、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
- 确保关于动物福利的举报调查机制正常运转。

此外，公司开展了对类器官相关项目的研究，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有望减少对实验动物的使用。我们正在开发肝脏类器官用于药物肝毒性测试，并研发脑和肿瘤类器官进行疾病模型构建和药物筛选。我们相信这一举措不仅将有效减少对动物的依赖和用量，同时也将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研究数据。

我们深信，保护动物福利和推动科学进步并不矛盾。公司将继续致力于这一方向的发展，为推动医药研发领域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3 反贪污

昭衍新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贪污和反洗钱相关法规，高度重视反贪污、受贿制度建设。公司注重诚信经营，杜绝虚假宣传、财务造假，遵守契约精神，同时提倡公平竞争，反对商业贿赂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司针对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全体人员制定《反舞弊与举报制度》，规定舞弊行为与反舞弊措施，并明确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是所在部门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内审部负责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反舞弊工作的实施。本公司下属公司 Biomere 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等当地相关法律，亦制定了反贿赂和腐败政策，严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

2025 年度，公司全面贯彻《反舞弊与举报制度》，与长期合作客户及长期合作供应商分别签署了廉洁协议，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反舞弊制度培训，以增加合作伙伴和员工反舞弊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内部控制专题培训、违法违规专题课、辖区上市公司行政处罚案例解析及政策解读等培训，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开展的入职培训内容亦涵盖商业道德、反舞弊反贪污相关内容，以不断加强员工的反贪污意识，管控相关风险。

公司接受实名举报及匿名举报，举报内容一经核实公司将根据免受损失金额酌情奖励。同时，公司设置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信函、面谈等多种举报途径，并要求举报接收部门保守秘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

举报电话：(010)67869966 转内审部

举报邮箱：audit@joinn-lab.com

审计委员会举报邮箱：AuditCommittee@joinn-lab.com

在接到举报后，公司内审部进行投诉举报登记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线索的初核，汇报上级并答复举报人。内审部进行调查、取证，调查清楚舞弊事实情节，并将调查结果向被举报人分管公司高管及董事长进行汇报。对被举报人经查明确实存在舞弊行为的，由公司统一研究决定，按照公司员工手册中相关奖惩措施，对被举报人员进行处理。内审部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与贪污有关违反相关法律及规例的事项。

公司内审部每季度开展针对商业道德的相关审计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治理体系的审计，检查道德准则与合规制度的完整性及执行情况；业务行为的审计，检查供应链流程合规性、市场竞争合规性等；信息披露审计，检查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等。报告期内，商业道德审计均未发现重大问题。

未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借助智能监管进一步提高风险预警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同时加大合规培训的力度，加强全员廉洁意识，通畅举报渠道，鼓励员工举报。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采购作业行为准则及监督规定》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员工要恪守诚信、公平竞争，避免不正当竞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违法违规事件。

公司反不正当竞争举措如下：

- 在进行业务活动前，通过专业团队对相关领域内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进行检索和分析，确保公司在使用技术或内容时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 对于需要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会与其权利人签订合法的授权或许可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
- 在制定产品或服务价格时，以市场供需关系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通过不合理定价手段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 注重在不同市场领域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因过度集中而在某一市场形成垄断地位；
- 保持健康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不依赖单一渠道或合作伙伴，确保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3. 员工及社区

治理

公司采用“最高管理层统筹、人力资源部牵头、各部门协同、工会监督”的四级员工议题管理架构，明确各级职责，确保员工议题得到高效、规范管理，适配公司治理体系与国际化发展需求。

最高管理层（公司管理层）	作为员工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核心制度、重大举措及年度目标；审议员工薪酬调整、股权激励、重大人才政策等事项；统筹协调员工议题与公司整体战略的衔接，确保员工议题管理工作贴合公司业务发展与财务目标。
人力资源部	采用人力资源三支柱管理模式，构建“专业支撑、业务协同、高效落地”的员工议题管理体系，明确各支柱核心职责、协同机制，确保员工议题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同频，精准响应各业务板块、境内外基地的人才需求，为员工发展与企业成长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支撑。 ①人力资源专家中心（COE）：承担政策制定、体系搭建、专业赋能的职责。 ②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承接 COE 输出的政策与标准，深入各业务部门、境内外子公司，成为业务部门与人力资源体系的沟通桥梁。 ③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SSC）：承担事务性工作集中处理、流程标准化、效率提升的职责，为 COE、HRBP 提供后勤保障，为全体员工提供便捷、高效的人力资源基础服务。
各业务部门	作为员工议题的协同执行部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员工议题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公司人力资源政策、执行员工培训计划、关注员工工作状态、反馈员工需求、协调解决本部门员工相关问题，确保人力资源政策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适配各业务板块（含新兴领域、海外业务）的人才需求。
工会	作为员工权益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人力资源政策的执行情况、员工权益的保障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人力资源政策的审议，监督解雇、加班等流程的合规性，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战略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我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领域的风险与机遇识别与管理，定期开展人力资源风险与机遇识别，确保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人力资源风险与机遇，保障企业的稳健运营。

风险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举措
核心技术人才稀缺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短缺将延缓新兴领域业务布局，核心技术研发滞后；还可能使得研发项目交付效率下降，制约业务拓展节奏。	核心人才招聘成本上升；新兴业务推进滞后，项目交付延误，影响营收及利润水平。	短期：招聘成本上升，部分研发项目推进放缓；中长期：新兴业务布局滞后，项目交付延误增多。	加强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定向培养新兴领域核心人才；优化招聘渠道，加大海外高端人才、行业资深人才的招聘力度，提高核心人才招聘薪酬竞争力；完善核心人才激

				励体系，扩大股权激励覆盖面，提升核心人才留存率；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开展新兴技术专项培训，培养内部核心人才，降低对外部人才的依赖度。
跨区域雇佣管理风险	跨区域雇佣如出现合规纠纷将损害公司国际形象；跨区域协同不足会导致业务衔接不畅；员工权益受损可能引发员工离职。	合规纠纷可能导致支付赔偿金等，增加合规整改及法律咨询费用，海外运营成本上升。	短期：出现合规隐患，合规成本上升；中长期：海外业务拓展受阻海外市场份额下滑，国际化布局难以落地。	建立境内外人力资源管理协同机制，优化海外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团队，配备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提升跨区域管理协同效率，及时排查并解决相关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核心人才流失可能导致技术经验流失，使得研发创新能力下滑；基层员工流失将造成项目交付人手不足，效率及质量下降，影响客户满意度；人才流失频繁将加剧团队不稳定，形成恶性循环，削弱核心竞争力。	核心人才流失导致前期培养成本沉没，重新招聘、培训成本增加；基层员工流失造成人力成本浪费。	短期：出现零星人才流失，项目衔接断层，招聘培训成本上升；中长期：人才流失率持续上升，核心项目交付延误，客户投诉增加，影响业务长期发展。	优化薪酬福利体系，提升薪酬市场竞争力，完善激励政策等举措；搭建清晰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完善员工培训体系，满足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强化员工关怀，完善员工反馈机制，营造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定期开展人才盘点与员工满意度调研，及时识别人才流失风险，针对性优化相关措施。
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风险	如发生数据泄露将导致合规风险，损害员工信任及公司品牌形象；如流程混乱或数字化转型滞后将导致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低下，制约人才管理及业务推进；如员工操作能力不足导致系统无	系统建设不完善导致返工、升级成本增加，转型投入回报率下降；数据泄露可能引发合规纠纷，产生赔偿金及整改成本；管理效率未达预期导致人力成本无法有效降低，	短期：系统出现功能问题，管理效率未达预期，员工适配性差；中长期：可能出现数据安全隐	选择专业的数字化系统供应商，分模块稳步推进系统建设，加强系统测试与优化，确保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加强员工数字化操作培训，提升员工数字化技能。建立员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

	法发挥作用，难以支撑公司规模化管理需求。	增加额外运营支出。		强数据加密、权限管理，防范数据泄露风险；定期评估数字化系统运行效果，及时优化相关流程。
--	----------------------	-----------	--	---

机遇	业务影响	财务影响	时间范围	应对举措
行业发展带来的人才供给机遇	充足的基础人才可满足业务扩张需求，保障项目交付进度； 资深及核心人才的加入可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助力新兴领域布局；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可提升团队专业素养，增强行业竞争力，支撑业务持续拓展，助力公司巩固行业地位。	基础人才供给充足可降低招聘成本，减少人力投入支出； 吸纳资深及核心人才可提升研发及项目交付效率，加快业务推进，促进营收增长； 优化人才结构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人才培养成本，间接提升利润水平，长期推动财务效益持续改善。	短期：招聘成本有所下降，基础人才补充到位，缓解人力缺口； 中期：人才队伍结构逐步优化，研发及交付效率提升，业务拓展节奏加快； 长期：人才质量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奠定坚实人才基础。	扩大校园招聘规模，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定向招聘优秀应届生； 优化社会招聘渠道，加强与猎头公司、行业协会的合作，积极吸纳行业资深人才、核心人才； 完善应届生培养体系，提升应届生留存率与专业能力，打造高素质的基础人才队伍。
数字化转型带来的管理提升机遇	实现人力资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保障人才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精准识别人才需求、监测人才动态，助力优化人才配置，支撑研发、项目交付等核心业务高效推进； 提升人才管理效果，增强团队稳定性，为业务持续扩张提供保障。	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减少人工操作成本，降低管理支出； 精准配置人才可减少人力浪费，提升人力投入回报率； 数据支撑决策可降低人才管理失误成本，间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益，推动财务指标持续优化。	短期：数字化系统逐步落地，管理效率初步提升，管理成本开始下降； 中期：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成型，人才配置精准度提升，业务协同效率显著改善； 长期：数字化管理模式成熟，人才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规模化、精细化发展提供支撑。	加快人力资源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全模块上线运行； 加强数字化管理团队建设，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
多元化雇佣带来的创新活力机遇	多元化人才带来的创新思路，助力技术研发及业务模式创新，提升应对行业变化的能力； 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人才吸	技术及业务创新可拓展业务领域，增加营收增长点； 提升品牌形象可降低人才招聘及市场拓展成本； 多元化人才队伍可提升运营效	短期：多元化人才逐步加入，创新活力初步显现，品牌形象有所提升； 中期：创新成果逐步落地，业务领域进一步拓	完善多元化雇佣政策，加大海内外人才的招聘与扶持力度； 营造多元包容的企业文化，加强员工文化融合培训，尊重不同文

	引力，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支撑国际化业务布局，促进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	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财务效益持续提升，支撑国际化业务长期盈利。	展，国际化业务推进加快；长期：形成成熟的多元化人才体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化、不同背景员工的差异；建立多元化的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发挥创新潜力，提升公司创新活力。
--	---	----------------------------------	---	---

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识别-评估-监测-管理-复盘”的闭环风险管理流程，确保能够及时识别雇佣相关的风险与机遇，科学评估其影响程度，持续监测其变化趋势，有效落实应对措施，降低风险损失、把握机遇价值，具体如下：

- 识别：建立多渠道的风险与机遇识别机制，包括人力资源部日常工作排查、各业务部门反馈、行业报告分析、海外子公司汇报、工会反馈、合规审计等；识别范围涵盖招聘、薪酬、解雇、工作时数、假期、人才流失、跨区域管理、数字化转型、多元化雇佣等所有与雇佣相关的领域。
- 评估：建立科学的风险与机遇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影响程度对识别出的风险与机遇进行评估。
- 监测：针对评估后的风险和机遇进行监测，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
- 管理：针对不同等级的风险与机遇，制定差异化的管理措施。
- 复盘：定期对员工议题风险与机遇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复盘，总结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优化风险与机遇识别、评估、监测、管理的流程与方法。结合公司战略调整、行业变化及人才市场动态，更新风险与机遇清单，优化应对措施，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指标与目标

本公司识别了与监控人力资源相关风险有关的指标，定期进行数据统计与复核，并每年披露，包括：

- 员工招聘：员工总人数及按性别、雇佣类型、职级类型、学历、年龄、地域划分的员工人数，员工流失率；
- 员工培训：按性别、职级类型划分的员工培训比例及人均培训时长；
- 职业健康与安全：因工作关系死亡人数、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损失工时工伤事故率（LTIR）、员工健康安全投入

指标的具体情况请见雇佣及劳工常规、员工关爱、发展及培训、健康安全章节内容。

- 公司以员工权益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合规管理及数字化转型等核心方向为目标，推进各项人力资源相关工作落地实施，具体包括：人才招聘：聚焦核心技术领域及多元化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各类优秀人才，重点关注女性员工、残疾人员工等群体的就业扶持，持续优化员工队伍结构，有效满足境内外各业务板块的人才需求，为公司业务拓展与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人才支撑。

- 人才留存：多措并举稳定人才队伍，通过优化激励机制、强化员工关怀、完善职业发展通道等方式，有效降低员工流失率，核心人才队伍保持稳定，员工归属感与忠诚度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发展留住核心力量。
- 薪酬福利：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保障员工薪酬福利权益，确保员工薪酬足额按时发放，不断优化薪酬福利体系，提升员工薪酬满意度，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
- 员工发展：加大培训投入，搭建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体系，覆盖各类岗位员工，重点开展新兴技术、合规管理、数字化技能等相关培训，全面提升员工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助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适配公司技术转型与业务发展需求。
- 合规管理：严格遵守境内外各项劳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管理，严控加班流程，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劳工合规相关投诉、纠纷或处罚，劳工合规管理工作得到有序落实。
- 人力资源数字化转型：启动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完成核心基础模块的上线运行，有效优化了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减少事务性工作耗时，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为后续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昭衍新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吸纳更多符合公司用人标准的优秀人才，我们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商业保险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等，持续健全人才雇佣机制，使员工管理工作规范化、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助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在员工雇佣方面，我们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招聘原则，尊重员工多样性，严禁以性别、民族、年龄、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残疾、婚姻状况等为由的歧视行为。我们努力保障员工的假期、工作时数、平等机会、多元化及反歧视，坚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并确保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劳动保障。报告期内，招聘过程中未发生任何歧视性投诉，平等招聘合规率 100%。

昭衍新药所有招聘及雇佣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雇佣童工和强制劳动等情况出现。我们在招聘过程中对面试者提供的身份证明进行严格的核实和背景调查，我们公平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年龄的员工，防止用工歧视、使用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情况发生。此外，我们鼓励员工对违规现象的举报，在保护举报人信息的基础上，第一时间调查处理，杜绝一切违规行为。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政策法规规定现执行标准工时制和综合工时制，各工时制的工作时数以及各类假期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我们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于员工的工作时间依据公司制度进行合理安排。2025 年，昭衍新药没有发现任何歧视、雇佣童工及强制劳工的情况。

在员工薪酬方面，我们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实行“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绩优酬优”的薪酬体系，同一岗位、同一级别员工，无论性别、年龄等差异，薪酬标准统一，同时结合员工绩效、专业能力、岗位贡献进行差异化调整，确保薪酬分配的公平性与合理性。公司的薪酬构成包括固定薪酬、浮动薪酬、补贴和股权。我们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并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按年进行薪酬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薪酬足额按时发放，无拖欠、克扣薪酬情况。

在员工离职方面，我们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明确解雇的法定情形、流程及补偿标准，严禁违法解雇、随意解雇员工。解雇员工时，我们提前书面通知员工本人及工会，充分听

取员工及工会意见，依法支付经济补偿，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针对绩效考核不达标被解雇的员工，均提前开展专项培训与岗位调整，给予充分的成长空间。在员工离职前，我们会与其进行离职面谈，了解员工离职原因、对所从事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等，我们定期汇总分析员工离职的原因并进行针对性的改善。我们会按规定支付员工离职当月实际工作天数的工资，并协助办理档案及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在员工休假方面，公司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利，结合 CRO 行业业务特点，制定差异化的工作时数与假期政策。我们实行标准工时制为主、综合计算工时制为辅的工作时数管理模式，确保符合行业工作特性。严格控制员工加班，禁止强制加班；加班员工可选择调休或领取加班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加班时长均控制在法定上限内，加班调休兑现率 100%，加班工资足额支付率 100%，未发生强制加班相关投诉。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员工享有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共计 13 天；同时，完善员工假期福利，员工可享受带薪年假、婚假、产假、陪产假、病假、丧假等各类假期，其中产假严格按国家和地方规定执行，病假期间按地方和公司规定支付病假工资。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婚假、产假、陪产假等专项假期兑现率 100%；未发生因假期权益未兑现引发的投诉或纠纷，员工休息休假权利得到充分保障，进一步提升了员工归属感。

在员工晋升方面，我们优化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促进管理者与员工之间在目标与如何实现目标上所达成共识，以及促进员工取得优异绩效。绩效管理过程包括绩效目标、辅导、评价、反馈以及绩效结果应用等环节，考核等级分为卓越、优秀、良好、中等和不合格，根据员工绩效结果我们采取奖金、升迁、调薪、奖惩、表彰等形式进行激励。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649 人，包括兼职员工 13 人。公司少数民族员工人数 156 人，高级管理人员中有 5 名女性。报告期内，公司新雇佣员工 540 人，其中女性 345 人，占比 63.9%。2025 年度本公司员工相关指标如下：

按性别划分的员工人数分布	员工性别	2025 年		2024 年
		人数	占比	占比
	女性	1742	65.8%	65.9%
	男性	907	34.2%	34.1%

按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分布	年龄	2025 年		2024 年
		人数	占比	占比
	30 岁以下	1464	55.3%	59.6%
	30-50 岁	1025	38.8%	34.5%

按地区划分的员工人数分布	地区	2025 年		2024 年
		人数	占比	占比



员工流失概况

指标名称	2025 年员工流失率 (%)	2024 年员工流失率 (%)
按性别		
男性	23%	27.0%
女性	20%	24.2%
按年龄		
30 岁及以下	27%	30.9%
30-50 岁	12%	15.4%
50 岁以上	26%	24.4%
按地区		
北京	15%	22.6%
江苏	22%	27.8%
广东	25%	
广西	34%	17.6%
云南	8%	10.1%
国内其他地区	11%	25.0%
海外	29%	24.0%

2025 年，本公司未出现与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的违规事项。

3.2 员工关爱

昭衍新药相信员工的幸福感和工作激情是支持昭衍新药成为一家伟大公司的源动力，昭衍新药秉承“服务药物创新，专注于药物全生命周期安全性评价和监测”的宗旨和“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了团结、诚悦的工作氛围。我们通过设立类型丰富的福利体系给予员工关爱和帮助，不断提升昭衍人的工作幸福感。

在法定福利方面，我们制定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在公司福利方面，我们制定了《商业保险福利制度》，商业保险分为补充商业保险、实习人员商业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三类，主要涵盖医疗险、意外险、责任险等险种，通过商业保险向员工提供医疗及意外发生后的额外补偿。

除此之外，公司福利还包括餐费补贴、年度体检、节日福利等，各部门组织的员工聚餐、出游、体育活动、结婚/生子庆贺、直系亲属去世慰问、困难员工慰问等。公司提供的员工假期包括病假、工伤假、事假、婚假、丧假、产假、育儿假、独生子女护理假、年休假、奖励带薪假等。公司严禁强制加班，保障员工休息休假权利。

在员工关怀方面，我们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职工关怀体系，聚焦员工工作保障、生活需求、身心健康等核心内容，推出多项务实关怀举措，切实解决员工后顾之忧，提升员工幸福感与归属感。

- **工会福利保障：**传统节日期间，工会统一采购发放春节、劳动节、中秋节等节日福利，涵盖生活用品、食品等，为员工送上节日问候；针对员工生活需求，工会定期组织发放季度劳保用品，保障员工日常工作所需；同时，为员工购买补充商业保险、年度体检套餐，切实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为过生日员工送去祝福，并精心准备生日礼物。
- **办公环境改善：**持续加大办公及实验环境改造投入，优化工作环境舒适度与安全性。针对研发办公区域，增设休闲休憩区、茶水间，配备舒适座椅、绿植盆栽，缓解员工工作压力；针对实验操作区域，升级通风、防护设施，规范实验器材摆放，改善实验操作环境，保障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在办公区域增设图书角，配备行业专业书籍、人文社科书籍，为员工提供自主学习、提升能力的便捷渠道；优化办公区域水电、空调等基础配套，定期开展办公环境消杀，为员工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丰盛美味的工作餐、干净整洁的宿舍、安静多彩的书屋和温馨的妈咪屋。
- **专项关怀：**针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入职关怀活动，包括入职培训、师徒结对帮扶等，帮助新员工快速适应工作环境、熟悉岗位职责，融入团队。
- **员工活动：**公司组织了线上、线下年会，让全国各地分子公司齐聚，共度新春。各分子公司或部门组织员工踏青、旅游、拓展等户外活动。各分子公司或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安排组织员工聚餐等活动。

案例：举办“昭初心 衍未来”三十周年庆活动
2025年8月，公司组织开展“昭初心 衍未来”主题30周年庆典、企业发展成果展等系列活动。庆典现场，回顾公司30年来的发展历程与辉煌成就，表彰为公司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老员工、优秀团队及个人，以及在公司成长道路上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同时设置企业发展成果展，通过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现公司在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增强员工的企业自豪感与认同感。此次30周年庆活动不仅丰富了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更凝聚了全体员工的向心力，为公司后续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案例：“福暖昭衍·喜乐迎春”2025年春节文娱系列活动
为丰富2025年春节期间员工精神文化生活，传递企业温暖，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结合境内外各子公司、各部门实际，公司统筹组织、各单位联动开展春节文娱系列活动，兼顾趣味性、参与性与文化性，让员工在欢乐氛围中感受节日喜悦与企业关怀。此次春节文娱系列活动既丰富了员工节日生活，传承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团队凝聚力。



案例：“30 而力·跃新程”乐跑活动

2025 年 5 月，公司组织以“30 而力·跃新程”为主题的乐跑活动，覆盖全体员工。活动选址各基地周边风景优美的步道，设置 5 公里休闲跑，本次活动为参与员工发放定制运动装备、饮用水、能量补给等物资，对完成挑战的员工颁发纪念奖牌与荣誉证书，营造“健康运动、快乐工作”的良好氛围，此次活动参与率达 90% 以上，有效缓解了员工工作压力，激发了员工运动热情。



在员工沟通方面，为及时了解员工诉求、倾听员工心声，公司建立了多元化、全方位的员工沟通渠道，确保员工诉求能够得到快速响应、妥善解决，具体如下：

- 线下沟通渠道：线下建立一对一谈心谈话渠道，部门负责人、HRBP 定期与员工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员工工作状态、职业诉求及生活困难，及时给予指导与帮助。
- 线上沟通渠道：员工可随时线上以邮件、钉钉、OA 等方式提交诉求、意见建议，相关负责人迅速响应并给出处理结果并反馈；建立员工沟通群，方便员工日常交流、反馈问题，及时同步公司相关政策与通知，提升沟通效率。

3.3 发展及培训

昭衍新药加强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晋升机会，通过内部培训、外部进修等方式提升员工技能。

2025 年，公司修订完善《员工培训管理办法》优化培训全流程管理，形成“需求调研—课程设计—培训实施—效果评估”的闭环流程，重点围绕技术、专业领域梳理培训需求，简化冗余环节，提升培训效率，确保培训贴合岗位实际需求。公司围绕“分层分类、聚焦专业”的原则，开展分层培训，核心为技术、专业培训，具体如下：

- 新员工层培训：重点开展岗位专业基础培训与公司规章制度培训，帮助新员工快速掌握岗位基础专业技能、熟悉业务流程，快速融入团队、胜任岗位，覆盖全年所有新入职员工，覆盖率 100%，培训后新员工试用期通过率、岗位适配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 基层员工层培训：核心为专业技能与岗位实操培训，聚焦实验操作、专业技术应用等核心内容，解决基层工作中的专业痛点，提升基层员工专业能力与工作效率，覆盖全体基层员工，覆盖率 100%，有效提升了基层员工岗位胜任力，降低工作差错率。
- 核心技术层培训：重点开展前沿技术、核心技术专项培训，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提升核心技术人才研发创新与技术攻关能力，覆盖所有核心技术岗位员工，有效提升了核心技术团队专业水平，支撑公司研发创新工作有序推进。

本公司下属公司 Biomere 制定培训计划，旨在满足员工在职场中的学习与发展需求。员工通过参与培训活动并成功完成相关标准化评估，以此来评估其所掌握的实际技能和知识。培训要求在标准化培训文件和/或 Biomere 的受控文件（如标准操作程序、政策、工作指令）中有详细说明，并作为评估标准。

2025 年度，公司开展培训的总培训时长 19,460 小时，共开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 1,980 次，生物分析方法培训 1,023 次，生物技术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ICHS6 培训 1 次，新药非临床评价介绍及案例分析培训 506 次，生物分析检测的质量控制培训 6 次。公司员工按性别和层级划分培训时间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员工培训概况

指标名称	接受培训员工比例（%）		平均受训时长（小时）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男性员工	61.52%	69.7%	12.85	68.21
女性员工	76.29%	79.1%	9.25	57.15
基层员工	73.81%	78.3%	10.23	56.74
中层管理人员	37.42%	37.8%	16.91	215.27
高层管理人员	25.00%	85.7%	11.67	41.92

未来，公司培训工作将持续聚焦技术、专业培训，进一步完善技术、专业培训体系，丰富培训课程，优化线上培训系统，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率，持续强化员工专业能力与技术水平。同时，继续保留少量基础管理培训，满足公司基础管理需求，推动员工与企业共成长，为公司研发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我们建立以绩效为核心的晋升体系，通过季度/年度评优、项目贡献度考核等机制激励员工。我们搭建多通道职业发展路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可通过大 H 式（管理通道和专业通道）晋升通道成长为资深员工。2025 年，公司结合业务需求和人才建设目标，优化更新晋升与激励机制，强化专业技术人才激励，新增核心技术专项绩效和成果奖励，优化绩效评价标准，激励体系向专业、技术岗位倾斜。晋升采用“部门推荐+综合考核”模式，专业技术岗重点考核实操能力与技术成果。报告期内，专业技术岗人员晋升占总晋升的 95.4%，流程合规率 100%。

未来，我们将优化绩效与晋升衔接，完善晋升后激励，细化绩效评价指标；明确特殊提拔的标准、流程，设立专项通道，确保公平公正；丰富考核维度，增加创新、协作能力考核，动态优化考核标准；加强晋升后跟踪培养，制定个性化计划，助力员工适配更高岗位。

3.4 健康与安全

昭衍新药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公司内部为保障员工行为安全，制定覆盖全部操作流程的安全政策及规范，并定期培训，安全政策包括 OHS 政策 1：OHS 成员组成和基本职责；OHS 政策 2：人员职业保护计划；OHS 政策 3：职业健康与安全规范等相关政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如苏州昭衍已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下属 Biomere 为所有从事动物护理和使用的员工及 IACUC 成员等制定了职业健康计划。这是基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美国农业部（“USDA”）、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和公共卫生服务（“PHS”）的要求和建议。这些要求适用于在实验室工作和/或处理危险化学品、动物和/或动物副产品进行研究的人员。承包商必须与设施部门、运营部门或指定人员会面进行初步培训。培训包括任何危险区域的位置、应穿戴的适当防护用品（PPE）、火警报警器和疏散程序等。所有进入测试设施 NHP 动物房的承包商、访客和来访员工，必须提供过去 12 个月内的结核病阴性检测证明以及麻疹疫苗接种或抗体水平证明。

公司员工在工作中职业病危害病包括动物接触可能导致直接咬伤、抓伤等、人畜共患疾病的传染和动物源性物质引起过敏性疾病、动物实验过程中器械如针头、手术刀等造成的物理性损伤、实验化学品和测试物使用操作过程中接触和吸入带来潜在危害、大型动物搬运、控制过程造成的物理损伤、设施相关的工程材料或机械使用过程中的意外伤害等。

因此，公司会为可能接触有害物质的员工采取如下的保障措施：

- **每年定期进行环境职业危害因素检测：**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职业危害检测单位，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做出客观、真实的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和评价及合理，为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提供可行的建议，指导；
- **定期为涉及职业危害的员工发放职业健康防护用品：**根据员工职业危害防护的需要发放合适的职业防护用品，消除或减轻伤害；
- **加强员工公司职业健康及安全定期的培训，提高员工防护意识。**

本公司下属公司 Biomere 制定的职业健康计划包括风险评估和危害识别、培训、个人卫生和个人防护设备、设施、程序、监测、医疗评估和预防医学，还包括实验室安全、血源性病原体的控制、与使用动物相关的危险（即过敏原、人畜共患病、动物咬伤和/或抓伤）以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职业健康计划给员工提供了充足的健康防护用品，定期进行职业危害防护培训和检查监督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和设施。2025 年公司职业相关的损伤事件持续保持了低发生率，保障了在职员工的职业健康。

未来，我们将继续严格执行现有职业健康计划，制定常见潜在危害化学品明细列表和防护要求。在试验方案审核及实验实施过程中植入职业健康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管理监督，提前做出风险评估并提供防护措施计划。

2023-2025 年，昭衍新药因工作关系死亡人数为 0 人。2025 年，因工伤损失工作时长为 558 天¹，未发生因不符合健康与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罚款或起诉的事件。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自成立以来，昭衍新药一直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公司根据社会实际所需以最优的形式参与社会公益，时刻关注社会动态，根据社会所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为社会增添和谐共赢的动力。

为了让广大医药研发工作者与公司深入进行沟通交流，分享我们的经验，让昭衍焕发不一样的光彩。我们在 2025 年推出线上直播活动，为广大医药研发工作者分享了昭衍经验。

¹ 按照一天 8 小时工作时长计算

案例：开展线上直播活动

2025年2月19日，北京昭衍药物检定研究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原中检院生检所重组药物室主任饶春明在直播间分享《生物技术药物质量检测与研究》的主题内容，深入解读生物技术药物质量检测领域的前沿技术，剖析当下面临的棘手挑战，并分享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在乡村振兴方面，昭衍新药通过产业投资与资源整合，重点在实验动物供应链的农村布局，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 **实验动物资源开发：**利用农村地区土地资源发展实验动物养殖，提升当地农业附加值，形成特色产业。
- **供应链本地化：**通过农村地区基地建设，减少实验动物跨区域运输成本，降低生态压力，符合绿色发展的乡村振兴方向。
- **技术辐射效应：**子公司业务涉及实验动物科学，为当地农业科研和生物医药人才培养提供支持。

4. 绿色低碳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强调环境保护对企业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积极推进环境保护体系的构建、贯彻和实施。“坚持环境保护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防污染、积极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多样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区”为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方针。环境保护是企业公民肩负的重要社会责任之一，在强调合法合规运营底线的基础上，本公司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本公司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项目建设时必须考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坚持对环境改善的投入，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表现实现合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如苏州昭衍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4.1 排放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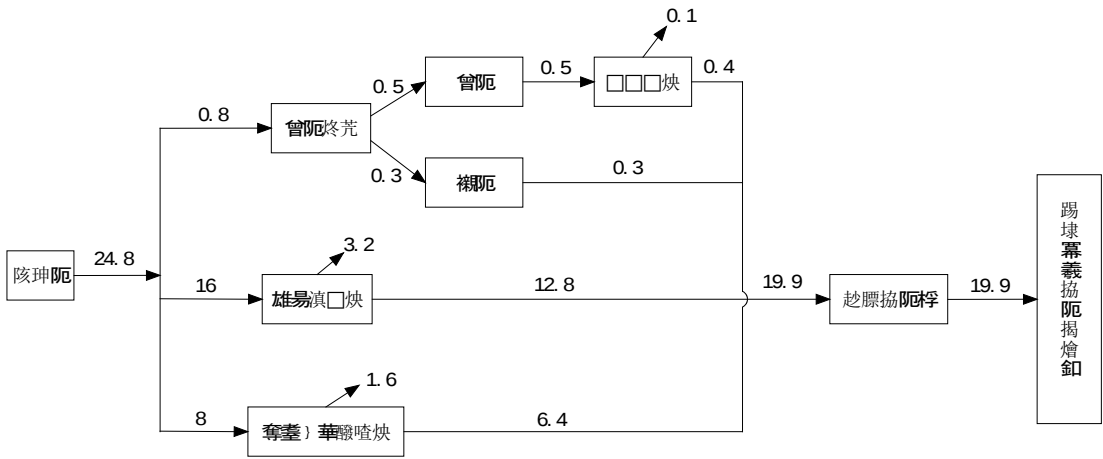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环保政策、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积极采取措施管理排放物，履行环境责任。昭衍新药将持续推行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理念，从源头减少排放物产生。我们将始终以促进排放物管理及环境保护进程为长期目标，最终实现循环经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在环境应急响应方面，本公司制定有《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毒物逸散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本公司下属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也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环境管理状况实施了全覆盖式的检查，并由第三方的检测公司定期对公司厂区内的污水、废水、噪声、废气等进行检测。本年度，未发生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环境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违规事件。

废水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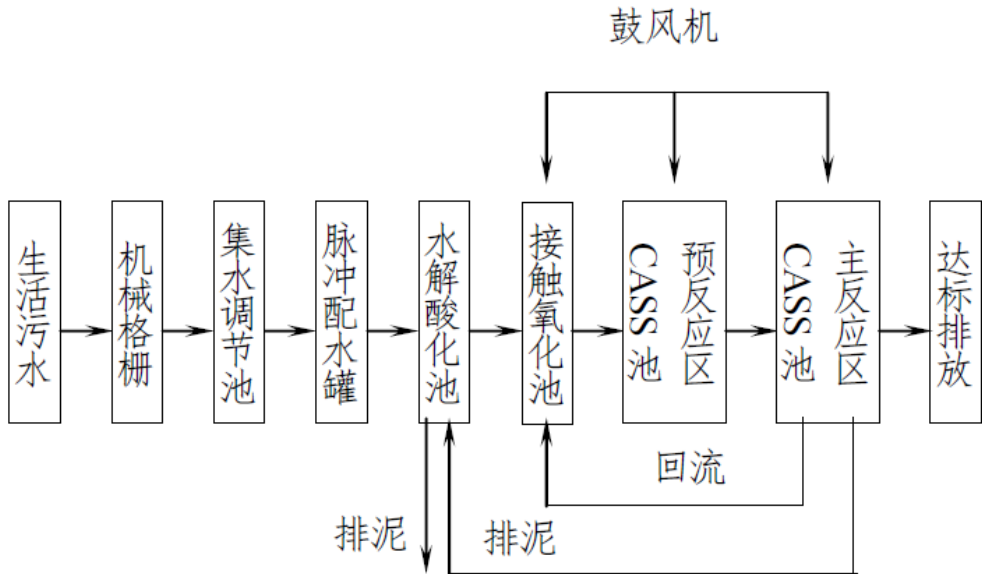
公司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动物房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管道、地面冲洗水。我们制定了相应的 SOP《污水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公司下属北京地区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9.9\text{m}^3/\text{d}$ （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产水率按 60% 计），2025 年公司共排放 171,120 吨废水。



污水产生来源

公司在污水排放过程中遵循《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我们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为 $200\text{m}^3/\text{d}$ ，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120\text{m}^3/\text{d}$ ），采取先进的废水

处理工艺（化粪池预处理-废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氧化-二沉池-灭菌池-活性炭吸附-排放），采用 10%亚硫酸钠+4%甘油混合溶液作为除臭剂，处理设备中的活性炭过滤塔根据活性氯的数量 1-2 年更换一次，公司每月对污水取样化验，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流程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废水处理和排放的管理，关注处置设施的使用情况，及时淘汰更新老旧设备，增加污染物深化处理设施，如污水处理气浮池、废水除臭塔等，提高废水处理效率。

废气管理

公司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公司经营生产中的废气排放。

公司废气的主要来源为动物房的动物房臭气（硫化氢、氨气）、VOC 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二甲苯），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设置有活性炭过滤吸附装置以净化处理废气，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排放高度保持在 15m，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一般大气污染物排放第 II 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各项规定，根据公司内部的管理规定，公司太仓实验室的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季度更换。为量化废气排放指标，公司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企业对公司的废气进行检测，并不定期的接受开发区环保科的抽查，检测结果均达标。在公司内部，公司成立环保管理小组，明确环保专职人员职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对于废气处理，我们采用源头削减 + 过程控制 + 末端治理三级治理体系。从排放源头上采用低挥发、低污染原辅材料替代，优先使用低 VOCs 试剂、水性消毒剂、无苯系清洗剂，优化实验流程，减少试剂开敞时间与用量；密闭化实验与操作，涉及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液、废物密闭暂存，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高污染区独立排风，低污染区合并排风，非工作时段自动降风量或定时排风，从过程上减少废气产生与外排；实验室/动物房采用初效过滤 + 中效过滤 +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流程，加强末端治理。

废弃物管理

公司排放的废弃物种类包括有害废弃物和无害废弃物，有害废弃物主要来源于试验生产中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室有机废液、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等，无害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包装物、废弃纸张。

我们参照《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制定《SOP:ADM-B021-3 试验中产生的废液与医疗垃圾处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处理有害废弃物，由专人分类收集并密闭贮存，张贴危废标识牌、标签、禁止烟火等安全标识，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此外，公司积极制定内部有关于危险废弃物的管理 SOP《试验中产生的废液与医疗垃圾处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及《动物尸体操作管理规程》等，使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排放有法可依、有理有据，并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我们在 2023 年政府《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公司信息，完成企业管理计划的填报，危废年度报表也已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核。

对于无害废弃物，我们推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优先通过内部回收和再利用减少废弃物产生。我们加强废弃物分类收集程度，避免混合收集，减小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难度，提高产废部门或员工的环境意识，宣传废弃物分类收集的重要性，做到减量化。

公司废弃物产生量

废物种类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有害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351.95	393.18	395.84
医疗废弃物	吨	178.20	185.53	200.43
污水站污泥	吨	20.68	59.90	28.31
实验室有机废液	吨	130.52	125.55	153.85
废活性炭	吨	5.29	7.96	13.25
废桶	吨	10.75	7.94	N/A
有害废弃物产生强度	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2.12	1.95	1.67
无害废弃物产生总量	吨	485.23	422.18	386.00
无害废弃物产生强度	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2.93	2.09	1.62

噪声

我们对室外机组安装降噪设备，使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循环经济

昭衍新药作为国内领先的药物安全性评价机构（CRO），近年来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实践主要集中在实验动物资源管理、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

1. 实验动物资源的高效循环利用

- 动物种源本土化：我们通过自建或收购实验动物养殖基地（如广西玮美生物、云南英茂生物），减少动物运输过程中的碳排放，并保障动物福利。
- 动物饲料本地化生产：我们在养殖基地周边配套种植饲料原料（如牧草、果蔬），减少外部运输需求，形成“种植-养殖-实验”闭环。

2. 废弃物资源化处理

- 动物粪便及有机废物转化：我们将实验动物产生的粪便、垫料等通过堆肥技术转化为有机肥，用于基地周边农田或绿化。
- 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我们投资建设高标准的污水处理设施，将实验废水净化后用于绿化灌溉或工业循环用水。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昭衍新药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工作主要围绕实验动物管理优化、绿色生产实践以及区域生态协同发展展开：

1. 实验动物种源本土化与繁育：

- 灵长类动物基地建设：在广西梧州、云南西双版纳等地建设灵长类繁殖基地，通过本土化繁育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依赖，避免非法野生动物贸易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 小型动物繁育合作：我们与国内机构合作开发实验小鼠、大鼠等品种的近交系或基因修饰模型，减少重复繁育对资源的消耗。

2. 绿色生产与生态协同

- 动物粪便与有机废物处理：我们通过堆肥技术将实验动物粪便转化为有机肥，用于基地周边农田或绿化，减少化学肥料使用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3. 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基地建设

- 云南西双版纳基地：云南英茂生物在热带雨林边缘区域运营中，注重保护当地生态系统，例如保留原生植被、建设生态缓冲区，避免对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的破坏。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能源利用

本公司重视对自然资源的节约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努力实现人、资源与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生产生活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及蒸汽，此外公司公务车的使用会消耗一定量的汽油。电能消耗主要涉及公司整体运行（包括冷冻机组、空调风机机组及其他辅助设备、实验设备等）。天然气消耗主要用于锅炉燃烧产生水蒸汽（动物实验室清洗间脉动真空灭菌器高压物品使用、动物房空调加湿使用、冬季的供暖使用）及焚烧炉焚烧动物尸体。蒸汽用于动物实验室清洗间脉动真空灭菌器高压物品、动物房空调加湿以及冬季的供暖。

我们采取了一系列节能措施节约能源的使用：

- 净化空调是耗能的主要电器。我们采用变频调速自动控制技术，调控气流速度，将气流速度控制在标准下限运行。调控温度范围，将实验模型房的温度冬天设定到标准下限，夏天设定到标准上限。我们采用小单元独立空调系统，将 SPF 实验模型房分成若干区域，相应地设立若干小单元独立空调系统，使用时根据实验模型饲养种类和数量的增减，有选择地启用房间和相应的空调系统，避免空调系统放空运行。
- 我们选用高效节能的机、泵。严禁选用国家已公布属于淘汰的机、泵产品。在正常负荷下，机、泵运行工况应处于性能曲线的高效区，并采取合理的调节方式。驱动机应与机、泵的负荷相匹配。合理选用电动机，提高其负载率。对负载变化大的机泵采用变频调速装置。

-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控制建筑物与构筑物体形系数，尽量减少耗热量。
- 建筑强化自然采光设计，屋顶设有条形采光带，维护墙体上采用高、低双层采光窗，节约电能。
- 空调机箱安装了三维热管降低能耗。
- 我们采用绿色照明产品，使用高光效、长寿命、显色性好的光源、灯具和镇流器。建筑内部照明选用合理照度，提高高效节能荧光灯使用比例。
- 动物房湿度常年控制在 50%左右，以节约蒸汽。
- 二期工程进行专门的建筑节能设计。

未来，公司将继续开展相关措施，以持续降低能源消耗水平。

水资源使用

公司的水资源使用主要涉及动物房及实验室清洗废水，管道、地面冲洗水，纯水设备制水、夏季冷冻机冷却水补水以及日常生活使用。因公司未被列入节水管理重点单位，公司遵照市政要求仅需在北京市水务局用水管理平台定期申报月度用水目标。公司在能源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目标为提高能源和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在满足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能源和水资源发挥最大的环境、经济效益。本公司在生产制造与办公运营消耗的水资源全部来自市政管网，不涉及取水问题。

在有效节水上，公司采取如下举措：

- 加强用水计量管理，安装生产用水计量装置和车间排放口废水计量装置；加强供水、用水设施、设备、器具的维护保养，严防跑冒滴漏。提高用水效率，节约水资源；
- 夏季冷冻机冷却水补水使用河水进行冷却，夏季收集 HVC 系统的冷凝水用以补充冷却塔冷却用水；
- 生活用水方面，大力采用节水技术，节水用水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安装使用节水型设施或器具。部分废水经处理后，可用于绿化、道路洒水，大大减少用水量。

公司能源及资源消耗量及强度

能源资源类别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汽油	升	31,860	29,651	26,475
电力	千瓦时	44,893,025	41,313,763	32,417,990
蒸汽	百万千焦	115,125	116,777	122,465.41
天然气	立方米	331,910	333,744	119,308
综合能源消耗量 ²	千个千瓦时	80,724.81	77,604.60	67,939.85
综合能源消耗强度	千瓦时/万元营业收入	486.99	384.50	285.88
用水量	立方米	483,248	374,285	210,020
用水强度	立方米/万元营业收入	2.92	1.85	0.88

由于业务性质，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包装材料的使用。

² 计算方法：公司汽油、天然气、电力、蒸汽消耗量乘以对应折标系数后求和，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

4.3 应对气候变化

全球变暖等异常气候现象持续受到全社会的关注，随着国内相关政策的持续颁布，利益相关方对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发展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按照管治、策略、风险管理及指标和目标的划分，阐述我们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已做的努力和将来的方向。

管治

围绕气候相关的治理，根据公司制定的 ESG 管治架构，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确定公司 ESG 管理总体目标、管理策略，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有关 ESG 风险，并确保公司设立合适及有效的 ESG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董事会的 ESG 相关职责包括应对气候变化议题。同时，公司 ESG 管治架构包括决策层、协调层和执行层，明确气候变化管理和目标的责任落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董事会负责监察我们的风险管理架构及可持续发展风险，包括气候相关风险，每年举行董事会会议听取证券部汇报及商讨 ESG 工作进展。我们每年亦会通过审核委员会定期进行各种风险识别、分析及检视管理程序，而气候变化已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加以考虑。

公司证券部作为治理架构中的协调层，证券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包括与气候相关议题。

董事会和证券部熟悉与气候相关的议题，亦了解相关议题对公司业务和营运的影响，公司亦会安排与气候相关议题的培训，确保所有人员均掌握最新的发展动态。

我们的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架构中的执行层，根据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气候变化有关的工作，与关联的利益相关方就气候变化议题开展沟通交流，向协调层反馈气候变化工作进展以及利益相关方沟通结果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人已对气候变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能够促进气候相关议题融入日常营运之中。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包括与低碳经济转型相关的风险（以下简称“转型风险”）和与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相关的风险（以下简称“物理风险”），其中转型风险可分为政策与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物理风险包括急性风险（如台风、洪水等极端天气）和慢性风险（气候模式转变如持续性高温）。

类型	气候相关风险	我们的应对措施
----	--------	---------

物理风险	急性	- 暴雨、寒潮等极端天气事件的突发可能会引发如自身停产减产、供应链端停产减产等一系列导致业务稳定性降低、成本上升、产出下降的风险； - 重大极端天气灾害事件也极易引发生产设备损坏和员工安全事故，增加不利因素。	- 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形成“风险检测-发布预警信息-预警行动-应急预案”的一套应急流程。制定暴雨、台风等应急预案，确保极端天气下关键业务能持续运行，减少停产减产的影响； - 供应链多元化：与多个供应商合作，分散风险，避免单一供应链中断对业务的冲击； - 基础设施加固：提升厂房、仓库等设施的防洪、抗寒能力，减少极端天气对生产的破坏。定期检查和维护生产设备，确保其在极端天气下的正常运行； - 为员工提供相关劳动保障物资及装备，制定极端天气相关的应急预案。另外，加强员工应对极端天气的安全培训，提升应急处理能力。 - 冬季防冻：冬季来临前，对供回水管道进行保温、提高供水温度计压力，加强巡回检查频率并提前做好防冻工作。 - 雨季防雷：在每年雨季之前（5月底），公司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对企业的各个建筑，进行防雷检测，并做好避雷措施，设置屋顶避雷针，避雷带等。
	慢性	较为长期的气候模式转变（例如持续高温等）可能会引发如夏季制冷需求增加所导致的运营成本和设备维护、维修成本的增加，以及后续用能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成本投入。	通过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降低制冷需求，减少运营成本，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降低对传统能源的依赖，减少长期用能成本。
转型风险	政策和法律	随着政策的完善和出台，监管部门必将采取愈加严格的温室气体限排措施，并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	关注行业动态及政策变化，适时根据政策调整自身业务运营。
	技术	生产技术革新迭代以应对环保要求和研发创新过程中可能会带来对新技术投资，或采用/部署新操作和流程的前端成本的增加。	持续推进低碳技术改造，优化运营策略，减少资源浪费和排放，并及时跟进相关技术的更新迭代。

	市场	随着政策和市场的引导，以及客户低碳环保意识的逐步提升，原料价格（如能源、水）和排放要求（如废弃物）变化导致生产成本提高。	- 探索并使用更节能降耗的绿色运营方式，减少能源使用及排放要求的提高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倡导低碳出行，植树造林，采购新能源汽车。
	声誉	随着各利益相关方对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问题关注度的持续提高，若公司未能满足利益相关方期待或出现与此相关违法违规行，可能会造成声誉损害。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定期检视自身减排表现，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未来行动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气候变化风险纳入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流程，建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的闭环管理，由工程部定期对公司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点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梳理，并通过开展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价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具体风险管理流程与举措参见本报告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章节。

指标与目标

本公司识别了与监控环境、社会及气候相关风险有关的指标，并每年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与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能源（汽油、电力等）使用量；
- 温室气体排放量（包括范围一和范围二）；

公司温室气体主要来源于汽油、天然气燃烧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以及外购电力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二），公司报告期内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所示。

公司温室气体排放量

种类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直接温室气体 ³ 排放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796.91	796.08	319.40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36,484.02	36,406.66	33,249.41

³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司能源消耗量乘以对应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参考①《中国能源统计年鉴》②《IPCC2006》；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公司外购电力及热力用量乘以对应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等；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求和。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37,280.93	37,202.74	33,568.81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 万元营业收入	0.22	0.18	0.14

我们将持续关注气候变化对本公司业务的影响，充分响应政策要求，携手各界一起应对气候变化，并进一步完善战略制定、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识别与管理。

附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内容索引

序号	可持续发展议题	对应的本报告章节
1	应对气候变化	4.3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4.1 排放物管理
3	废弃物处理	4.1 排放物管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4.1 排放物管理
5	环境合规管理	4.1 排放物管理
6	能源利用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7	水资源利用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8	循环经济	4.1 排放物管理
9	乡村振兴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11	创新驱动	1.1 创新研发
12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2.2 科技伦理与动物福利
13	供应链安全	1.4 供应链管理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不适用 ⁱ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2 产品责任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客户服务
17	员工	3.2 员工关爱
18	尽职调查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3 反贪污
21	反不正当竞争	2.3 反贪污
22	知识产权保护	1.1 创新研发

注释：

i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未超过 300 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 50%。

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内容索引

层面	内容	在报告中位置
B 部分：强制披露规定		
	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声明
	汇报原则	关于本报告
	汇报范围	关于本报告
C 部分：“不披露就解释”条文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4.1 排放物管理
	A1.1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4.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4.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4.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订立的排放量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4.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订立的减废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4.1 排放物管理
A2 资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A2.1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A2.2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A2.3 描述所订立的能源使用效益计划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所订立的用水效益目标及为达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	4.2 能源及资源使用
	A2.5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不适用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4. 绿色低碳发展
	A3.1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4. 绿色低碳发展
B1 雇佣	一般披露 有关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晋升、工作时数、假期、平等机会、多元化、反歧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1.1 按性别、雇佣类型（如全职或兼职）、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总数。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1.2 按性别、年龄组别及地区划分的雇员流失比率。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2 健康与安全	一般披露 有关提供安全工作环境及保障雇员避免职业性危害	3.4 健康与安全

	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B2.1 过去三年（包括汇报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3.4 健康与安全
	B2.2 因工伤损失工作日数。	3.4 健康与安全
	B2.3 描述所采纳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措施，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3.4 健康与安全
B3 发展及培训	一般披露 有关提升雇员履行工作职责的知识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训活动。 注：培训指职业培训，可包括由雇主支付的内外课程。	3.3 发展及培训
	B3.1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如高级管理层、中级管理层等）划分的受训雇员百分比。	3.3 发展及培训
	B3.2 按性别及雇员类别划分，每名雇员完成受训的平均时数。	3.3 发展及培训
B4 劳工准则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童工或强制劳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4.1 描述检讨招聘惯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强制劳工。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4.2 描述在发现违规情况时消除有关情况所采取的步骤。	3.1 雇佣及劳工常规
B5 供应链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应链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政策。	1.5 供应链管理
	B5.1 按地区划分的供应商数目。	1.5 供应链管理
	B5.2 描述有关聘用供应商的惯例，向其执行有关惯例的供应商数目、以及有关惯例的执行及监察方法。	1.5 供应链管理
	B5.3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5 供应链管理
	B5.4 描述在拣选供应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办法。	1.5 供应链管理
B6 产品责任	一般披露 有关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健康与安全、广告、标签及私隐事宜以及补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1.2 产品责任
	B6.1 已售或已运送产品总数中因安全与健康理由而须回收的百分比。	不适用
	B6.2 接获关于产品及服务的投诉数目以及应对方法。	1.3 客户服务
	B6.3 描述与维护及保障知识产权有关的惯例。	1.1 创新研发
	B6.4 描述质量检定过程及产品回收程序。	1.2 产品责任
	B6.5 描述消费者资料保障及私隐政策，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1.4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B7 反贪污	一般披露 有关防止贿赂、勒索、欺诈及洗黑钱的： (a) 政策；及	2.3 反贪污

	(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	
	B7.1 于汇报期内对发行人或其雇员提出并已审结的贪污诉讼案件的数目及诉讼结果。	2.3 反贪污
	B7.2 描述防范措施及举报程序，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2.3 反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2.3 反贪污
B8 社区投资	一般披露 有关以社区参与来了解营运所在社区需要和确保其业务活动会考虑社区利益的政策。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B8.1 专注贡献范畴（如教育、环境事宜、劳工需求、健康、文化、体育）。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B8.2 在专注范畴所动用资源（如金钱或时间）。	3.5 社会公益及乡村振兴
D 部分：气候相关披露		
D-I 治理	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	4.3 应对气候变化
	管理层在用以监察、管理及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流程、监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4.3 应对气候变化
D-II 策略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4.3 应对气候变化
	业务模式和价值链	4.3 应对气候变化
	策略和决策	注 1
	财务状况、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	注 2
	气候韧性	注 2
D-III 风险管理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风险，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	4.3 应对气候变化
	用于识别、评估气候相关机遇，以及厘定当中轻重缓急并保持监察的流程及相关政策	4.3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优次排列和监察流程，是如何融入发行人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4.3 应对气候变化
D-IV 指标与目标	温室气体排放	4.3 应对气候变化
	气候相关转型风险	注 2
	气候相关物理风险	注 2
	气候相关机遇	注 2
	资本运用	注 3
	内部碳定价	注 3
	薪酬	注 3
	气候相关目标	注 3

注 1：本公司已初步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可能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尚未制定转型计划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将在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届时将纳入披露。

注 2：本公司已经初步识别评估气候变化的定性财务影响，目前尚未开展对应对气候变化开展定量财务影响测算和情景分析，将在条件成熟后适时开展，届时将纳入披露。

注 3：本公司尚未开展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资本运用、内部碳定价、气候相关因素纳入薪酬政策和气候相关目标制定，将在条件成熟后开展相关工作，并于报告中披露。

公司代码：603127

公司简称：昭衍新药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昭衍（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昭衍（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昭衍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前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梧州昭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昭衍（广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梧州昭衍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昭衍（重庆）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CA Inc、Biomedical Research Models, Inc (Biomere)、北京视康前沿技术有限公司、Joinn Laboratories (HK) Limited、昭衍易创（苏州）新药研究有限公司、广西玮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昭衍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北京昭衍药物检定研究有限公司、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昭衍（上海）新药研究有限公司、昭衍（重庆）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港昭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管理、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数据信息管理、货币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管理）、人事与工薪、筹资与投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程管理、生物资产、数据信息安全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年度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1%	报错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1%之间	报错金额≤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1%	报错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报错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影响收入金额>营业收入的 1%	影响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1%之间	影响收入金额≤0.5%
资产总额	资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1%之间	资产损失金额≤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严重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重要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的目标
一般缺陷	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的目标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冯宇霞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生物医药行业投融资热度保持企稳运行，但行业竞争激烈。在行业整体趋势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6.58亿元人民币，较2024年减少1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98亿元人民币，较2024年上涨302.08%；实验室服务及其他业务贡献净利润为-16,422.09万人民币，较2024年下降219.61%；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人民币，较2024年上涨300.00%。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

1、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事宜；

2、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制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等事宜；

3、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回购 H 股用于员工激励事宜等事宜；

4、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等事宜；

5、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事宜；

6、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昭衍（加州）与 Biorichland 订立租赁（2025 年续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宜。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预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非鉴定服务、公司 2024 年

度社会责任报告等事宜；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

3、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5、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子公司提供非鉴定服务等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

1、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

1、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宜；

2、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提名总经理及副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名财务总监等事宜。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宜；

2、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宜；

3、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昭衍（加州）与 Biorichland 订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宜。

三、2026 年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审议决策重大事项。严格遵循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职原则，认真履行董事各项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切实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持续以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为核心业务，深度依托在大分子生物药安全性评价领域的市场龙头地位与稀缺资源壁垒，积极拓展上下游服务能力，涵盖药物早期发现业务、药物筛选业务、细胞检定业务、临床 CRO 服务、临床检测服务等；同时扩大实验模型生产规模及生产能力，以巩固独具特色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行业龙头地位，构建以临床试验与相关服务和优质实验模型供应为一体的产业链，提供一站式服务。此外，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发满足创新药物需求的新技术、新方法，形成新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以参与全球竞争；最终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 CRO 公司。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张帆、阳昌云、杨福全、应放天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帆、阳昌云、杨福全、应放天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5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18
第一节 股东.....	1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2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7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31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36
第五章 董事会.....	42
第一节 董事.....	42
第二节 董事会.....	49

第三节 独立董事.....	5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6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4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7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7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77
第一节 通知.....	77
第二节 公告.....	78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8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3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84
第十二章 附则.....	8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10221806X9”。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0 万股，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香港发行 43,324,8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及超额配售 40,800 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和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5 号；邮政编码：100176；电话号码：010-67869582；传真号码为 010-67869966-107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934.82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不断提高技术标准，坚持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与国际接轨的新药研发技术平台，服务药物创新。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促进医药产业的国际化。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提供舞台，为投资者创造利润。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日用化学产品、化学试剂、生物制品、生物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或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和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经批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进行交易的股票。

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同是普通股股东，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 冯宇霞、周志文、左从林、顾振其、顾美芳、孙云霞、冯邱凌、李成玉、孙辉业、刘秀文、顾静良、何亚男、马金玲、尹丽莉、杜

杰、于春荣、张素才、李洪贞、李月娟、宋绍伟、张海飞、杨晓东、张延林、张青枝、马宪梅、王辉、李叶、王晓凡、邓乐、彭霞、徐洁、张少杰、宋良文、樊勇、蔡玉春、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6,1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冯宇霞	净资产	2,330.95	38.0260
周志文	净资产	1,285.31	20.9675
顾振其	净资产	790.06	12.8883
顾美芳	净资产	493.56	8.0515
左从林	净资产	364.90	5.9527
李成玉	净资产	262.77	4.2867
苏州香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192.00	3.1321
昆山恒鼎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138.00	2.2512
孙云霞	净资产	85.61	1.3967
江苏金茂低碳产业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净资产	60.00	0.9788
冯邱凌	净资产	51.84	0.8457
孙辉业	净资产	6.00	0.0979

刘秀文	净资产	5.00	0.0816
蔡玉春	净资产	5.00	0.0816
顾静良	净资产	3.00	0.0489
何亚男	净资产	3.00	0.0489
马金玲	净资产	3.00	0.0489
尹丽莉	净资产	3.00	0.0489
杜杰	净资产	3.00	0.0489
于春荣	净资产	3.00	0.0489
张素才	净资产	3.00	0.0489
李洪贞	净资产	3.00	0.0489
李月娟	净资产	3.00	0.0489
宋绍伟	净资产	3.00	0.0489
张海飞	净资产	3.00	0.0489
杨晓东	净资产	3.00	0.0489
张延林	净资产	2.00	0.0326
张青枝	净资产	2.00	0.0326
马宪梅	净资产	2.00	0.0326
王辉	净资产	2.00	0.0326
李叶	净资产	2.00	0.0326
王晓凡	净资产	2.00	0.0326
邓乐	净资产	2.00	0.0326
彭霞	净资产	2.00	0.0326

徐洁	净资产	2.00	0.0326
张少杰	净资产	2.00	0.0326
宋良文	净资产	2.00	0.0326
樊勇	净资产	1.00	0.0163
合计		6,130.00	100.000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了 20,500,000 股内资股。前述发行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1,800,00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于 2021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了 43,365,600 股 H 股, 前述发行后,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0,820,329 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4,934.8220 万股, 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63,035.3014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84.12%; H 股股东持有 11,899.5206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15.88%。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的公司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计划, 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之日起十五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 分别发行 H 股和内资股的, 应当分别一次募足; 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或注册, 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规定许可的其他情况。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二)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
- (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并在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 H 股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 H 股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且该费用不得超过《香港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二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证明。

第三十三条 所有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

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交易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H 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九条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

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经转让，股份受让方的姓名（名称）将作为该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东名册内。

股票的转让和转移，须到公司委托的境内外股票过户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并登记在股东名册内。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五)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 H 股股东名册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H 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二条 如公司发行认股权证予不记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

原认股权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 (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 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5) 公司债券存根;

(6) 股东会会议记录 (仅供股东查阅) 及公司的特别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7)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8) 财务会计报告;

(9) 已呈交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

公司须将以上第 (1)、(3)、(4)、(6)、(7)、(8)、(9) 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 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 (除了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 并在收取合理费用后供股东复印该等文件。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届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

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利，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三)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

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发出书面通知；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

第七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 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利用科技以虚拟方式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七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 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 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 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

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

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人数和 H 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 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非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一百〇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举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〇八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

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境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有特别说明外，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东会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 (该 7 日通知期的开始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及其结束日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前 7 日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 (该期间自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应不少于 7 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 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 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二)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数据;

(三) 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刊登; 及

(四) 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 让股东有至少 10 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一) 于公司刊发股东会通告后, 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 (以下简称“候选人”) 于股东会上参选为公司董事, 须把一份书面通知 (以下简称“提名通知”) 送交至公司注册办事处。

(二) 该提名通知必须: (1)包括候选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须披露的个人资料; 及(2)由有关股东签署, 以及由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三)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应由寄发举行有关选举之股东会之有关通告翌日开始, 但不得迟于该股东会举行日期前 7 日结束。

(四) 为了让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公司董事的建议, 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于有关股东会前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可要求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以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提名公司董事人选。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 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 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止, 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所有为填补临时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应当在接受委任后的首次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选举。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成员中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可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的约定解除董事职务; 此外,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有以下情形的, 股东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 (一) 本人提出辞职;
- (二) 出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 不能履行职责;

(四) 因严重疾病不能胜任董事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3 年内仍然有效。

本条款所述之离任后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

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十一)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股

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如未达到以上任一标准的，经公司投资部和其他业务部门审核、评估后提请董事长批准实施。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公司发生的投资可能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连交易及/或须于披露的交易，公司需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进行衍生产品的投资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授权给公司董事个人或者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

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仅达到本款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 4 或者第 6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交易达到本款规定标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交易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其中,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 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股东会权限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公司不得提供担保。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 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款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款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四）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公司制度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批准，并依据控股子公司的章程规定执行。

（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 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六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并均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均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1 人 1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考虑董事会成员组成时，应确保董事会中执行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

事)的组合保持均衡,同时应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制定并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检讨及/或批准与《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项下的股份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参与人授予的任何购股权或奖励,及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就该等重大事项(如有)的批准是否适当作出披露及解释;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副总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确保：

- (一) 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

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21 日前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电子方式、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电子邮件或香港联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 H 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账号为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两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外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的七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有关外汇的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亦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

票股利。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七）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

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 H 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公司须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利。

公司有权向不记名持有人发行认股权证。除非能够合理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灭失,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替代灭失的认股权证。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 H 股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 公司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将该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 H 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〇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将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第（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 H 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 H 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 H 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 3、会议通知；
- 4、上市文件；
- 5、通函；
-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行使本章程内规定的权力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时，该等公告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〇九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自发送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媒体，作为刊登公司向内资股股东发布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如根据本章程应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传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会有权决定调整确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符合内地及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境外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资格与条件。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当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 H 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 股股东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 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国的法律；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 30%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其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下同）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时,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及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重选连任或调职的董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21 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15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并履行有关程序的前提下，对公司在香港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 股”）股东，公司也可以通过在公司网站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其他方式发出股东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H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 (该人可以不是股东) 作为其股东代理人, 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 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 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 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时, 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发行优先股;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三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 1 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事项涉及本章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 分开投票。

(二) 选举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多者当选, 但每位当选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 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 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得票多者当选, 但每位当选非独立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四)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 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人数, 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 否则该选票作废。

(五) 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 以保证累积投票的

公正、有效。

第四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 （八）决议的有效期；
- （九）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一）其他事项。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 / 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会以举手方式表决：

（一）会议主持人；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须以投票方式解决时，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可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

第四十五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

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四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担任会议主持人的股东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连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或关连交易回避表决情况;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关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和 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以及会议召集人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不得入场。

第六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可以责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的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六十四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六十五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第六十六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

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闭会。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市规则》、《试行办法》、证监海函、《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体系，规范并优化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管理原则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应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基本准则，既要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深度契合，又要与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行使的权限及创造的价值精准匹配，同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战略经营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导向，确保薪酬管理体系科学规范、合规高效。

四、管理机构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分别提交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决定；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和监督。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执行以及考核。

五、薪酬构成

（一）公司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按其实际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各类股权激励）三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对内部董事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各

类股权激励)三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 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年根据同行业类似岗位市场化薪酬水平拟定,具体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时所需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薪酬发放

1、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年度业绩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在完成绩效评价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3、中长期激励(各类股权激励)需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度或年度发放。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七、薪酬管理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聘任、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岗位发生变动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予以降低基本薪酬、减少或不发放绩效薪酬: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问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
- 3、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四)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

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八、附则

1、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修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2、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阳昌云先生、张帆先生及杨福全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阳昌云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预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供非鉴定服务、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事宜；

2、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

3、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宜；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事宜；

5、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豁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聘任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预先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子公司提供非鉴定服务等事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在年审机构进场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重点事项等，确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对审计重点工作给予指导，强化对现场审计工作质量和进度的把控，经监督和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积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提交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的季度、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4、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通过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对公司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在听取了双方诉求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合理安排，保证与外部审计部门沟通的效率和频率，使公司审计工作有序高效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以及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审慎、认真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和协调等方面的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健康、稳健且可持续的发展。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阳昌云、张帆、杨福全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

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璞，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璞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雪 202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四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华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认为 2025 年度审计费用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3.2026 年 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初步审计结果及关键审计事项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就相关事项进一步展开沟通。

4. 2026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17: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先生，财务总监于爱水女士，独立董事阳昌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jiafengsong@joinn-la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7869582

邮箱：jiafengsong@joinn-la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 2026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为：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璞，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璞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雪 202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含内控）保持不变，合计为 300 万元，其中 A 股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H 股财务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要求，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相应评选政策和流程，并履行相关评价和监督等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审查，毕马威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内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能力继续为公司提供境外审计相关服务，建议董事会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十一名，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修订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 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	第六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10%以上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以上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	第七十八条 如该股东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在适当的情况下,公司应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考本章程第七十一条关于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发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删除
第一百二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H 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H 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删除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H 股的计划，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完成的；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并均不得少于 3 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均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删除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六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须与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章程》全文。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3,955,690.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49,348,2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3,173,920 股后，以可分配总股本 746,174,300 股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89,540,91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见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9,540,916.00	22,385,229.00	119,633,36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7,841,047.52	74,075,384.59	396,992,565.7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53,955,69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559,50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302,99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31,559,508.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0.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方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币种外汇汇率。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或等值外币)	不超过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或等值外币)	不超过2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	
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含外币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根据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涉及的币种主要是美元，但不限于美元，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授权及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根据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的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信息保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将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控制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 是 ☐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 是 ☐ 否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

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璞，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璞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雪 202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雪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华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帆：男，1979 年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2001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会计专业）；2010 年毕业于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获得 MBA 学位；具有美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重组办和董办，从事内部审计、建行股改上市、支持董事会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0 年至 2018 年任建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金融机构业务负责人，期间执行多家中国金融机构在香港的上市、增发、并购和发债等资本市场业务。2018 年至 2019 年任新分享科技首席战略官，负责公司战略性投融资。2019 年至 2024 年 4 月任光大控股董事总经理、机构业务部负责人，负责光大控股旗下各类私募股权基金的募集、设立和管理，以及光大控股 ESG 相关工作。2024 年 5 月至今任新分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在每次参加上述各项会议前，本人会对审议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将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及时和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他履职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讨论工作，就公司的内控管理、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等方面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并定期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了解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供应链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财务管理、风险管控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公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使得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5、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10 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及 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独立董事专题培训、信息披露规则、并购重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

经营过程中得到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换届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至董事会完成聘任。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并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和考核情况，认为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

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帆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应放天：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4 年 5 月当选欧洲工程院院士；2020 年任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生态设计领域）院长；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工业设计系副主任、副教授；2005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计算机辅助产品创新设计教育部工程中心主任、教授。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决策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当参加 2 次股东会，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在每次参加上述各项会议前，本人会对审议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

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将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及时和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他履职情况

1、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供应链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财务管理、风险管控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公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使得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4、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10 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独立董事专题培训、信息披露规则、并购重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得到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换届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

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时履行提名程序,认真审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至董事会完成聘任。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并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和考核情况,认为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应放天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杨福全：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92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学专业，获理学博士学位。1992 年 12 月至 1995 年 6 月在日本环境厅国立环境研究所环境化学部从事博士后研究；1995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北京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NIH）、国立心肺和血液研究所（NHLBI）访问学者。2006 年 7 月至 8 月任美国斯克利普斯研究所高级访问学者；2004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研究员、蛋白质科学研究平台蛋白质组学技术实验室主任、质谱首席科学家、博士生导师；200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蛋白质组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任中国物理学会质谱分会委员；2015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岗位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细胞外囊泡研究与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中医药大学生命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肾脏病全国重点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当参加 2 次股东会，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在每次参加上述各项会议前，本人会对审议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将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及时和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他履职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讨论工作，就公司的内控管理、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等方面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供应链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

财务管理、风险管控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公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使得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5、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10 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及 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独立董事专题培训、信息披露规则、并购重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得到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换届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时履行提名程序，认真审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至董事会完成聘任。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并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和考核情况，认为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福全

2026 年 3 月 30 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维护了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阳昌云：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学（会计学）博士。1993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现兰州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会计系讲师；2000 年 5 月至 11 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坤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绵阳润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联阳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坤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京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 年 1 月 23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除了担任独立董事这一职务外，没有担任公司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

情况，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要求。

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当参加 2 次股东会，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会议。

在每次参加上述各项会议前，本人会对审议事项和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将会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及时和公司进行沟通了解。在会议召开期间，本人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二）其他履职情况

1、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关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讨论工作，就公司的内控管理、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等方面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2、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本人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供应链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听

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保障供应链、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财务管理、风险管控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公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使得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我能够及时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公司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均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5、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等。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 11 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独立董事专题培训、信息披露规则、并购重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报及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得到落实，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本人审核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年度股东会，并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和考核情况，认为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评及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着良好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阳昌云

2026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7,841,047.5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746,174,300 股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89,540,916.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6%。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十一名，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中对《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修订提交 2026 年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颁布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指引的施行、《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规定（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等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将该议案中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一条至六十八条的修订提交 2026 年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发挥公司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进行调整，并制定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十名调整为十一名，增加一名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周冯源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的董事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6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6 年基本薪酬	2026 年绩效薪酬
----	----	------------	------------

冯宇霞	董事长	223.86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高大鹏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09.44	
孙云霞	董事、副总经理	84.48	
顾静良	董事、副总经理	95.1	
罗樾	董事、副总经理	86.28	
李叶	职工董事	60.24	
张帆	独立董事	18（港币）	不适用
杨福全	独立董事	15	
阳昌云	独立董事	15	
应放天	独立董事	15	

独立董事张帆、杨福全、阳昌云、应放天不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薪酬以津贴的形式予以发放。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审慎原则，与本议案相关的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根据企业 2026 年整体经营情况、职位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等综合考虑，拟定 202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名	职务	2026 年基本薪酬	2026 年绩效薪酬
于爱水	财务总监	75.84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

			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确定。
--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供公司及子公司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非融资性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代客衍生产品的专项额度（专项用于期权或者远期的保证金减免等）等。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议案有效期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及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中含外币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开展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根据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5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帆、阳昌云、杨福全、应放天回避表决该事项。

表决结果：董事会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昭衍新药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 H 股用于员工激励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H 股激励方案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H 股激励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 H 股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以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上限金额在二级市场择机回购 H 股股份以用于员工激励，H 股激励计划的期限为十年。

基于上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择机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回购总数不超过 7,000 万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本次回购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题：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6 年类别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题：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类别股东会”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简历附件：

周冯源：男，1993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25 年 5 月就读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至今，工商管理学博士在读。2018 年 11 月创立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致力于使用 AI 技术为生命科学领域赋能。现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冯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宇霞、周志文夫妇之子，除此之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